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2n1660

菩提資糧論

龍樹本　自在比丘釋

隋 達磨笈多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卷目 次
  -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660
菩提資糧論卷第一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

今於諸佛所，　合掌而頂敬，
我當如教說，　佛菩提資糧。

佛者，於一切所應知中得覺，此為佛義，如所應知而知故。又於無智睡眠中覺故。覺者，覺寤為義，以離無智睡故。又諸釋梵等不覺此覺，唯是名聲普遍三界者所能覺故。一切諸佛乃覺此覺，以一切種遍智唯佛所知。非諸聲聞獨覺菩薩，以不共法具足故。諸者，無闕故，謂過去未來現在等。頂者，上分故。合掌者，攝手故。敬者，向禮故。我說者，自分別故。如教者，彼彼經中種種已說，今亦如彼教說故。佛者，離無智故。菩提者，一切智智故。資糧者，能滿菩提法故，譬如世間瓶盈、釜盈等。盈是滿義，如是以滿菩提法為菩提資糧。又以持為義，譬如世間共行日攝於熱、月攝於冷。攝是持義，如是以持菩提法為菩提資糧。言資糧者即是持義。又以長養為義，譬如世間有能滿千或百或十，或唯自滿或難自滿。菩提資糧亦復如是，以長養菩提為義。又以因為義，如舍城車等因中說言，舍資糧、城資糧、車資糧。如是於生菩提因緣法中，說名菩提資糧。又以眾分具足為義，譬如祭祀分中杓火等具足名為祭祀，非不具足。亦如身分，頭手足等具足得名為身，非不具足。施分亦如是，施者施物、受者迴向，此等具足名施資糧，非不具足。戒等資糧亦如是。是故眾分具足義是資糧義。如是我說菩提資糧，是能滿者、持者、長養者、菩提因者、菩提分具足者，皆其義也。

何能說無闕，　菩提諸資糧？
唯獨有諸佛，　別得無邊覺。

何能者，何力也。若聲聞、若菩薩，少分覺知，無力能故。若欲說諸菩提資糧無闕無餘，唯是諸佛。別得無邊覺者，言無邊覺，謂非少分覺故。以佛世尊於無邊應知義中覺知無礙，是故佛名無邊覺者。又於欲樂及自疲苦、斷常有無等邊見中覺而不著，以所覺無邊，是故佛名無邊覺者。問：何故資糧唯佛能說，餘人不能答？

佛體無邊德，　覺資糧為根，
是故覺資糧，　亦無有邊際。

佛體者，即佛身也，以彼佛體具足無邊功德故，說佛體無邊德。功德者，謂可稱讚義，若可稱讚則名功德。又是數數作義，譬如數數

誦習經書，彼則說名作功德者。又是牢固義，譬如作繩，或合二為功、或合三為功。又是增長義，譬如息利，或增二為功、或增三為功。又是依止義，譬如諸物各以依止為功。如是佛體為戒定等無邊差別功德依止故，說佛體有無邊功德。覺資糧為根者，彼菩提資糧與佛體無邊功德為根本故。根者，建立義。菩提者，智也。根即資糧，以彼資糧能建立一切智智，是故資糧為佛體根本。良由佛體有無邊功德，須以無邊功德成彼佛體，是故資糧亦無邊際。

當說彼少分，　敬禮佛菩薩，
是諸菩薩等，　次佛應供養。

彼諸資糧無邊而智有邊，是以說彼資糧不能無闕，故言當說彼少分敬禮佛菩薩。問：應禮佛，以一切眾生中最勝故。何義此中亦禮菩薩？答：是諸菩薩等次佛，應供養故。諸菩薩等從初發心乃至覺場，皆應供養。菩薩有七種，一初發心、二正修行、三得無生忍、四灌頂、五一生所繫、六最後生、七詣覺場。此等菩薩於諸佛後次應供養，以身口意及外物等而供養之。初發心者，未得地；正修行者乃至七地；得無生忍者住第八地；灌頂者住第十地；一生所繫者方入兜率陀；最後生者兜率陀處住；詣覺場者欲受用一切智智。於七種菩薩中，初發心菩薩一切眾生皆應禮敬，何況餘者。何以故？深心寬大故，如來教量故。初發心菩薩發菩提心時，於十方分無減、諸佛土無減、諸眾生無減，以慈遍滿發菩提心：若未度眾生我當度之；未解脫者我當解脫；未穌息者我當蘇息；未寂滅者我當寂滅。應聲聞者我當令入聲聞乘中；應獨覺者我當令入獨覺乘中；應大乘者我當令入大乘之中。欲令眾生悉得寂滅，非為寂滅少分眾生。以是深心寬大故，一切眾生皆應禮敬。何者為如來教量？如世尊說：迦葉!　譬如新月便應作禮，非為滿月。如是迦葉!　若信我者，應當禮敬諸菩薩等，非為如來。何以故？從於菩薩出如來故。又聲聞乘中亦說：

於彼知法者，　若老若年少，
應供養恭敬，　如梵志事火。

以是故，諸菩薩等次於佛後皆應供養。如偈說：

紹持佛種者，　勝餘少分行，
是故諸菩薩，　次佛後供養。
慈與虛空等，　普遍諸眾生，
是故最勝子，　次佛後供養。
於諸眾生類，　大悲猶如子，
是故此佛子，　次佛後供養。
悲心利眾生，　無二似虛空，
是故無畏者，　次佛後供養。

一切時如父，　增長諸眾生，
是故諸菩薩，　次佛後供養。
猶如地水火，　眾生常受用，
是故施樂者，　次佛後供養。
唯為利眾生，　捨離自樂因，
是故彼一切，　次佛後供養。
佛及佛之餘，　皆從初心出，
是故諸菩薩，　次佛後供養。

問：尊者已正說資糧教緣起，今應說資糧體。答：

既為菩薩母，　亦為諸佛母，
般若波羅蜜，　是覺初資糧。

以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母故，為菩提初資糧。何以故？以最勝故。如諸身根中眼根最勝、諸身分中頭為最勝，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最勝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最勝故，為初資糧。又前行故，如諸法中信為前行，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前行亦如是。以彼陀那若不迴向菩提，則非陀那波羅蜜。如是尸羅等不迴向菩提，亦非尸羅等波羅蜜。迴向菩提即是般若，由般若前行故能迴向。以是前行故，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又是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故。以般若波羅蜜為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是故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三輪淨者，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行布施時，不念自身，以離取自身故；不念受者差別，以斷一切處分別故；不念施果，以諸法不來不出相故。如是菩薩得三輪淨施。如淨施，淨戒等亦如是。以此般若波羅蜜是彼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故，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又大果故，般若波羅蜜大果勝諸波羅蜜。如經說：

菩提心福德，　及以攝受法，
於空若信解，　價勝十六分。

《鞞羅摩經》中大果因緣，此中應說。以是大果故，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

問：何故般若波羅蜜得為菩薩母？

答：以能生故，方便所攝。般若生諸菩薩，令求無上菩提，不求聲聞獨覺。以是生佛體因故，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又置於五波羅蜜中故，如言冥鉢囉膩波低也。冥為性，鉢囉膩波低為誦，即此性相是為摩多(摩多翻為母，於字聲論中摩多字從冥鉢囉膩波低語中出。冥是摩多體性，鉢囉膩波低是誦摩多義，鉢囉膩波低正翻為置，故以置為母義)。譬如母生子，時或置床敷、或置地上。般若波羅蜜亦如是，生彼求菩提菩薩時，置於施等五波羅蜜中。以能置求菩提菩薩故，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又以量故，如言茫摩泥也。茫為性，摩泥為誦，即此性相是為摩多(於字聲論中摩多字又從茫摩泥語中出，茫亦是體性，摩泥是

誦其義，摩泥正翻為量，故以量為母義)。譬如母生子已隨時籌量：如是我子，以此食故身增，以此故損減。菩薩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自量其身：我應如是布施，我應如是持戒等。以是自量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又以斟量故，譬如量物有鉢邏薩他、有阿宅迦、有突嚧挐、有佉梨底等(如此間合升斗斛之類)。斟量諸菩薩亦如是，此初發心、此修行、此得忍等。以斟量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又以修多羅中誦故，所謂於諸經中作母名誦，彼等經中有名稱遍諸佛國菩薩名毘摩羅吉利帝，說伽他言(舊云維摩詰者，不正)：

般若波羅蜜，　菩薩仁者母，
善方便為父，　慈悲以為女。

復有餘經亦如是誦。以修多羅量故，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

問：何故般若波羅蜜亦為諸佛母？

答：以出生及顯示無障礙智故。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由般若波羅蜜阿含故，煩惱已盡、當盡、今盡。以是出生故，般若波羅蜜為諸佛母。顯示無障礙智者，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顯示無障礙智，皆般若波羅蜜中顯。以是顯示無障礙智故，諸佛亦以般若波羅蜜為母。此中有輸盧迦：

由大悲相應，　般若波羅蜜，
於無為險岸，　佛子能超過。
得到無等覺，　利攝諸眾生，
智度為母故，　大人能如是。
由得智度故，　乃得成佛體，
故為諸佛母，　勝仙之所說。

何故此名般若波羅蜜？以不與聲聞獨覺共故，名般若波羅蜜。於上更無所應知故，名般若波羅蜜。此智到一切彼岸故，名般若波羅蜜。此般若波羅蜜餘無能勝故，名般若波羅蜜。三世平等故，名般若波羅蜜。虛空無邊平等故，名般若波羅蜜。如是等勝因緣，如《般若波羅蜜經》中說，故名般若波羅蜜。

問：已略說菩提初資糧，第二資糧今應說。

施戒忍進定，　及此五之餘，
皆由智度故，　波羅蜜所攝。

此中陀那波羅蜜為第二菩提資糧。以般若前行故，菩薩為菩提而行布施，是故施為第二資糧。於中生他身意樂，因名布施，非為作苦。彼有二種，謂財施、法施。財施亦有二種，謂共識、不共識。共識亦有二種，謂內及外。若施自身支節、若全身施，是為內施。若施男女妻妾及二足四足等，是為外施。不共識亦有二種，謂可食、不可食。此有多種，若施身內受用飲食等物，是為可食。若施身外受用香鬘所攝、金銀珍寶、衣服土田財物、園池遊戲處等，是

為不可食，然可受用。法施亦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若因法施，於流轉中(舊云生死者，非正翻名，今改為流轉也。已後諸云流轉者，皆是此義)出生可愛身根境界，是為世間。若因法施果報越度流轉，是為出世間。彼財施、法施各有二種，謂有著、無著。若為自身、若為資生、若為勝果，悕望相續以財法施，是為有著。若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若為無障礙智，是為無著。其餘更有無畏施等，亦隨順入財施中。彼二種施果及餘氣(謂津液也)，具如大乘經說。此中當略說偈：

飲食及被服，　隨須皆布施，
亦施花鬘燈，　末香與音樂；
或施諸美味，　藥物及猗枕，
養病之所須，　并醫人給侍；
男女與妻妾，　奴婢及倉庫，
莊飾諸婇女，　隨須皆布施。
所有諸寶物，　種種莊嚴具，
象馬車乘等，　妙物盡施之。
園林修道處，　池井集會堂，
土田并雜物，　客舍等皆施。
若二足四足，　若復一洲渚，
村落與國都，　及王境悉施。
施所玩好物，　利樂悕須者，
為諸眾生依，　怖者施無畏。
施其所難捨，　手足眼耳鼻，
亦施心與頭，　舉身悉能捨。
修行布施時，　常於受者所，
應生福田想，　亦如善眷屬。
布施諸果報，　具足善聚集，
迴向為自他，　成佛及淨土。
菩薩所行施，　正迴向佛體，
此菩薩陀那，　得名波羅蜜。
若彼若此岸，　亦無能說者，
施果到於彼，　說為施彼岸。

今說施主差別。

不貪於愛果，　悲故三輪淨，
正覺說彼施，　是為求菩提。
我已作此事，　正作當亦作，
若作如是捨，　傭賃非布施。
貪增施果故，　隨須即能捨，

說為息利人，　智念非施主。
不貪增益果，　唯以悲心施，
此名真施主，　餘皆是商販。
如大雲遍雨，　諸處等心施，
此名大施主，　餘皆是少分。
施及施果報，　哀愍與須者，
施主於眾人，　猶如其父母。
不念所施物，　受者及施者，
而常樂布施，　此名為施主。
若不分別佛，　菩提與菩薩，
而為菩提施，　彼當速成佛。

問：已解釋陀那波羅蜜，今應說尸羅波羅蜜。

答：波羅蜜義如前解釋，尸羅義今當說。以尸羅故說為尸羅。言尸羅者謂習近也，此是體相。又本性義，如世間有樂戒、苦戒等。又清涼義，為不悔因，離心熱憂惱故。又安隱義，能為他世樂因故。又安靜義，能建立止觀故。又寂滅義，得涅槃樂因故。又端嚴義，以能莊飾故。又淨潔義，能洗惡戒垢故。又頭首義，能為入眾無怯弱因故。又讚歎義，能生名稱故。此戒是身口意善行所轉生，於中遠離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是三種身戒。遠離妄語、破壞語、麁惡語、雜戲語等，是四種口戒。遠離貪、瞋、邪見等，是三種意戒。如是等身口意善行所轉生十種戒，與貪瞋癡所生十種惡行為對治。彼十種惡行下中上常習近故，墮於地獄、畜生、閻摩世等。如前數十種善行戒，若不與覺分相應，下中上常習近故，隨福上上差別，當得天人差別。若與覺分相應十種善行，戒上上常習近多作，故當得聲聞地及菩薩地中轉勝差別。又此菩薩戒聚，有六十五種無盡，如《無盡意經》中說當知。又略說有二種戒，謂平等種蒔戒、不平等種蒔戒。平等種蒔戒者，以此善身口意積聚故，於生生中種蒔，若界若富樂、若聲聞獨覺、若相報若淨土、若成熟眾生、若正遍覺等，彼皆說名平等種蒔戒。與此相違，名不平等種蒔戒。復有二種戒，謂有作戒、無作戒。若於有作中有所作者，名有作戒。與此相違，名無作戒。復有九種戒，謂凡夫戒、外道五通戒、人戒、欲界天子戒、色界天子戒、無色界天子戒、諸學無學聲聞戒、獨覺戒、菩薩戒。凡夫戒者，入生處故盡。外道五通戒者，神通退故盡。人戒者，十善業道盡故盡。欲界天子戒者，福盡故盡。色界天子戒者，禪那盡故盡。無色界天子戒者，三摩鉢帝盡故盡。諸學無學聲聞戒者，究竟涅槃故盡。獨覺戒者，闕大悲故盡。菩薩戒者則無有盡，以此戒能顯明諸戒故，種子相續無盡故，菩薩相續無盡

故，如來戒無盡故。以此因緣，菩薩戒者說名無盡。諸菩薩戒，迴向菩提故，說名戒波羅蜜。此中有輸盧迦：

猶如父愛功力子，　亦如自身愛壽命，
出離有愛戒亦爾，　大心健者之所愛。
此戒牟尼習近已，　解脫於欲離有愛，
似烏凡人所棄捨，　智者常當愛此戒。
此戒利益於自他，　令身端嚴離憂乏，
此世他世勝莊嚴，　是戒智者當所愛。
此戒不由於他力，　非不可得非乞求，
皆因自力而得之，　是故上人愛此戒。
財物國境并土地，　自身肌肉及以頭，
皆能捨之不捨戒，　為欲淨彼勝菩提。
假使從天墜於地，　設令自地昇於天，
為滿離垢無染地，　應當決定不移動。
若已滿足戒方便，　此時即得第二地，
既得離垢清淨地，　是時成就心所欲。
若復天人修羅世，　及畜生中可化者，
善知教化方便已，　隨念往彼利益之。
或以布施攝眾生，　或以愛語入其意，
或復與其安隱利，　或與同事助其力，
或在人中為其主，　或居天眾而自在，
彼彼方便引導之，　悉當安置於白法。
具足實戒神通故，　便能乾竭於大海，
世間盡時火增盛，　於剎那頃悉能滅。
觀於世間種種惱，　惱而生病由離親，
智者有戒通方便，　為世親依示勝道。

問：已解釋尸羅波羅蜜，今應說羼提波羅蜜。

答：此中羼提者，若身若心受諸苦樂，其志堪忍，不高不下、心無染濁，此名略說羼提。若自在說，則施設為三，謂身住持、心住持、法住持。於中身住持忍者，謂身所遭苦，若外有心無心不愛之觸，所生身苦堪忍不計，此名身住持忍。外所生者，謂以食因緣故起怖瞋癡，及蚊虻蛇虎師子熊等二足四足多足，諸有心物無量因緣逼惱於身，或復來乞手足耳鼻頭目 支節而割截之。於此惡事心無悶亂亦無動異，此名身住持忍。又暴風盛日寒熱雨雹擊觸因緣，諸無心物來逼惱時，遍身苦切而能安受，此亦名忍。又內身所起界動因緣故，風黃痰癊及起所生四百四病極為身苦，於逼惱時能忍不計，亦名身住持忍。於中心住持忍者，若有罵詈瞋嫌呵責毀謗挫辱欺誑等不愛語道來逼惱時，其心不動亦無濁亂，此名心住持忍。又八種

世法所觸，謂得利失利、好名惡名、譏譽、苦樂中，心無高下不動如山，是名心住持忍。又斷順眠瞋故，無殺害心、無結恨心、無鬪諍心、無訴訟心，自護護他，於眾生中慈心相應，與悲共行起歡喜意恒作捨心，此等亦名心住持忍。於中法住持忍者，於內於外如實觀察故。外者，謂罵詈殺害等。罵詈者，聲字和合同時不散，以剎那故、字空故、聲如響故，不可說次第相應義，此中無有罵詈，但諸餘凡夫虛妄分別而生瞋怒。若字與聲自性義中知不可得，心則隨順不相違背，平等忍受，此名法住持忍。又於殺害者所當作是念：身非害者，身若無心則如草木壁影等故。心亦非害者，以心非色，無所觸礙故。於第一義中無殺害者。作是觀時，不見殺害，堪能忍之，此名法住持忍。內者，謂觀內法時，作如是念：色如聚沫從緣而起，無動作故、不自生故、空故、離我我所故。受如泡，想如陽焰，行如芭蕉，識如幻，從緣而起、無動作故、不自生故、剎那生滅故、空故、離我我所故。於中色非我、色非我所，如是受想行識，識非我識非我所，此等諸法從緣而生，若從緣生則自性無生，若自性無生則無能害者。如是觀時，若內若外諸法自性皆不可得，此名法住持忍。若於身心法中作自性觀時，即是順無生忍。此名略說羼提波羅蜜。如修多羅中具說。此中有聖者頌：

怨親及中人，　悲念常平等，
瞋因尚無有，　何得瞋眾生？
善修習常慈，　眾生同己體，
平等無有二，　云何怒眾生？
心常捨離瞋，　多生於愛喜，
健者既無礙，　云何與世違？
於諸眾生所，　常求作利祐，
云何無瞋恚，　得加眾生惡？
世間八法觸，　其心不動搖，
譬如口吹山，　應知彼得忍。
深心離諸垢，　礙事不能污，
如泥泥虛空，　應知彼得忍。
於身無所愛，　於命亦不貪，
諸怨悉不能，　動其相續志。
於非可愛聲，　安心猶如響，
諸言亦如化，　忍心便在手。
不於五眾中，　取我及命相，
身亦非我所，　應知彼得忍。
若不見於我，　及我所自性，
便得無生忍，　佛子最安隱。

菩提資糧論卷第一

菩提資糧論卷第二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

問：已解釋忍波羅蜜，今應說精進波羅蜜。
答：勇健體相、勇健作業等，是為精進。於中諸菩薩等，從初發心乃至究竟覺場，建立一切菩提分相應身口意善業，此名精進波羅蜜。又復若與諸凡夫及學無學聲聞獨覺等不共精進，此名精進波羅蜜。精進有三種，謂身、口、意。彼身口精進，以心精進而為前行，略說有三種福事。若身與福事相應，是身精進。若口與相應，是口精進。若意與相應，是意精進。又於若自利、若利他善中身健行，是身精進。口健行是口精進，意健行是心精進。復有三十二種菩薩精進，謂不斷三寶種精進；成熟無量眾生精進；攝受無量流轉精進；無量供養給侍精進；聚集無量善根精進；出生無量精進精進；善說令眾生歡喜精進；安隱一切眾生精進；隨諸眾生所作精進；於諸眾生中行捨精進；受諸戒學精進；忍力調柔精進；出生諸禪那、三摩提、三摩鉢帝精進；滿足無著智慧精進；成就四梵行精進；出生五神通精進；以一切佛土功德成己佛土精進；降伏諸魔精進；如法降伏諸外論師精進；滿足十力、無畏等佛法精進；莊嚴身口意精進；得度諸有所作精進；害諸煩惱精進；未度者令度、未脫者令脫、未穌息者令穌息、未涅槃者令涅槃精進；聚集百福相資糧精進；攝受一切佛法精進；遊無邊佛土精進；見無量諸佛精進。此諸精進從大悲出，離身口意故，住不取不捨故，得不舉不下故，攝不生不起故。如是等三十二法具足已，精進波羅蜜當得清淨滿足。此中亦有聖頌：

彼諸施等波羅蜜，　精進之力所成就，
是故精進為根本，　諸菩薩等得佛身。
精進方便求菩提，　我念精進勝方便，
以其捨離精進已，　方便不能作所作。
若唯獨有一方便，　則無策勤作事業，
所作皆是精進作，　是故精進勝方便。
心有巧力為方便，　此心從於精進生，
是故諸有所作事，　皆以精進為根本。
諸論及以工巧等，　具精進故到彼岸，
是故於諸所作中，　精進最為成就者。
所有自在及財物，　精進之人則能得，

是故諸有安樂事，　皆以精進為得因。
以有殊勝精進故，　佛於聲聞為上首，
是故此之精進力，　最為勝因非餘行。
勝上精進勇健者，　於地地中雖同地，
而彼恒得最勝上，　是故常應起精進。
佛在菩提樹下時，　以精進故覺菩提，
是故精進為根本，　得佛身因前已說。

問：已略解釋精進波羅蜜，今應說禪那波羅蜜。

答：禪那者，有四種禪那，謂有覺有觀離生喜樂遊於初禪；無覺無觀定生喜樂遊第二禪；離喜行捨念慧受樂遊第三禪；滅於苦樂捨念清淨不苦不樂遊第四禪。於此四種禪那中，離證聲聞獨覺地、迴向佛地已，得名禪那波羅蜜。諸菩薩有十六種禪那波羅蜜，諸聲聞獨覺之所無有。何者十六種？謂不取實禪、不著味禪、大悲攀緣禪、三摩地迴轉禪、起作神通禪、心堪能禪、諸三摩鉢帝禪、寂靜復寂靜禪、不可動禪、離惡對禪、入智慧禪、隨眾生心行禪、三寶種不斷禪、不退墮禪、一切法自在禪、破散禪。如是等十六種，是為禪那波羅蜜。不取實禪者，為滿足如來禪故。不著味禪者，不貪自樂故。大悲攀緣禪者，示現斷諸眾生煩惱方便故。三摩地迴轉禪者，攀緣欲界為緣故。起作神通禪者，欲知一切眾生心行故。心堪能禪者，成就心自在智故。諸三摩鉢帝禪者，勝出諸色無色界故。寂靜復寂靜禪者，勝出諸聲聞獨覺三摩鉢帝故。不可動禪者，究竟後邊故。離惡對禪者，害諸熏習相續故。入智慧禪者，出諸世間故。隨眾生心行禪者，度諸眾生故。三寶種不斷禪者，如來禪無盡故。不退墮禪者，常入定故。一切法自在禪者，諸業滿足故(第十六破散禪本闕，不解)。又念淨、慧淨、趣淨、慚淨、持心希望淨、迴向菩提淨、根淨、無依淨、不取實淨、起作神通淨、心堪能淨、身遠離淨、內寂靜淨、外不行淨、有所得見淨、無眾生無命無人淨、三界中不住淨、覺分門淨、離翳光明淨、入智慧淨、因果不相違淨、業思惟忍淨、開胞藏相智淨、攝方便善巧淨、菩提場障礙淨、不著聲聞獨覺淨、安住禪那出生光明淨、佛三摩地不散亂淨、觀自心行淨、知諸眾生各各根如應說法淨(本闕二淨)。彼十六種禪那波羅蜜，由此三十二淨故得清淨，得入如來地。此中有輸盧迦：

若彼十六種，　及三十二淨，
與禪度相應，　是為求菩提。
到禪那彼岸，　善知禪那業，
智者五神通，　出生不退墮。
諸色無有盡，　通達其實性，
亦以勝天眼，　普見諸色相。

雖以淨天耳，　遠聞諸音聲，
智者通達知，　聲非可言說。
所有眾生心，　觀其各各相，
諸心猶如幻，　了知其自性。
眾生宿世住，　如實能念知，
諸法無過去，　亦知其自性。
往詣俱知土，　見土具莊嚴，
土相如虛空，　了知其實性。
眾生諸煩惱，　皆以亂心生，
是故勝智者，　曠修諸禪定。

問：所解釋禪那波羅蜜者略說已竟，今應次第說般若波羅蜜。

答：般若波羅蜜者，如前解釋，為初資糧中說。我今更釋其相。如先偈說：

施戒忍進定，　此五種之餘，
彼諸波羅蜜，　智度之所攝。

此餘有四波羅蜜，謂巧方便波羅蜜、願波羅蜜、力波羅蜜、智波羅蜜等。此四波羅蜜，皆是般若波羅蜜所攝。般若波羅蜜者，若佛世尊於菩提樹下，以一念相應智覺了諸法，是般若波羅蜜。又是無礙相，以無身故。無邊相，等虛空故。無等等相，諸法無所得故。遠離相，畢竟空故。不可降伏相，無可得故。無句相，無名身故。無聚合相，離來去故。無因相，離作者故。無生相，生無有故。無去至相，離流轉故。無散壞相，離前後際故。無染相，不可取故。無戲論相，離諸戲論故。無動相，法界自體故。無起相，不分別故。無量相，離量故。無依止相，依止無有故。無污相，不出生故。不可測相，無邊際故。自然相，知諸法自性故。又般若波羅蜜是聞慧相及正思入。彼聞慧相有八十種，謂樂欲等。正思入有三十二種，謂安住奢摩他等。又般若波羅蜜不與十六種宿住等無明俱。如是等般若波羅蜜相隨量已說，若具說者乃有無量。此般若波羅蜜所攝方便善巧波羅蜜中，有八種善巧，所謂眾善巧、界善巧、入善巧、諦善巧、緣生善巧、三世善巧、諸乘善巧、諸法善巧。此中善巧波羅蜜無有邊際。又復隨於何等生趣，以何等行相，為菩提故，得自增長善根及調伏眾生。於彼彼生趣彼彼行中，此一切處凡所應作種種方便，諸大人等所分別說，我今說彼經中微滴之分。若已作今作微少之善，能令多多能令無量，此為方便。不自為己唯為眾生，此為方便。唯以陀那令諸波羅蜜滿足，此為方便。如是以尸羅攝諸生處，以羼提莊嚴身口心，為於菩提，以毘梨耶安住精進，以禪那不退於禪，以般若捨離無為，以慈為作依護，以悲不棄流轉，以喜能忍不喜樂事，以捨發起諸善，以天眼攝取佛眼，以天耳滿足佛耳，

以他心智知各各根，以宿住念知三世無礙，以自在通得如來自在通，以入眾生心欲知諸行相，已度還入，無染而染、捨擔更擔，無量示量、最勝現劣，以方便故涅槃相應而墮在流轉，雖行涅槃不畢竟寂滅，現行四魔而超過諸魔，達四諦智及觀無生而不入正位，雖行憒鬧而不行順眠煩惱，雖行遠離而不依身心盡，雖行三界而於界中不行世諦，雖行於空而一切時恒求佛法，雖行無為而不於無為作證，雖行六通而不盡漏，雖現聲聞獨覺威儀而不捨樂欲佛法。如是等巧方便波羅蜜中所有教化眾生方便，彼等方便是菩薩教化巧方便住處應知。此中有輸盧迦：

畜生道中諸苦惱，　地獄餓鬼生亦然，
於流轉中相應受，　眾生種種諸過惡。
此等苦聚不能障，　於眾生處起哀愍，
諸佛便說彼菩薩，　一切世間無礙悲。
論中若有善該綜，　眾多別人所作業，
工巧等明及餘事，　皆以愛語授與之。
戒財聞修寂調等，　以此功德攝化他，
攝已復令常相續，　勝仙說為住善道。
或現女身化男子，　令其調伏而受教，
或現男身化女人，　令其調伏而受教。
若不厭於染境樂，　愍其無道令入道，
隨眾生門種種化，　極逼惱處亦不捨。
或有信解於無我，　及知諸法離自性，
是人未離世間法，　但作如此觀察轉。
於業及果生信順，　而有無邊諸苦事，
當於受彼苦果時，　不喜諸苦所逼切。
若於聲聞出家者，　便置安隱寂靜處，
或復置於緣覺道，　或置十種妙力乘，
令其當得正覺乘，　或得寂靜及天趣，
若應觀察現見果，　如其所作正安置。
如是從初至究竟，　丈夫難事皆能為，
依彼種種巧方便，　捨離一切愛不愛。
此乘諸佛所讚歎，　百千功德而莊嚴，
能生世間極淨信，　以說勝妙善道故。
於緣覺乘聲聞乘，　及以天世諸乘中，
皆以十善而成熟，　亦於人乘成熟人。

已解釋巧方便波羅蜜，我今當說願波羅蜜。諸菩薩最初有十大願，所謂供養給侍諸佛無餘，是第一大願。於彼佛所持大正法，攝受正覺普護正教，是第二大願。諸世界中諸佛出興，始從住兜率宮，乃

至退墮入胎、住胎、初生、出家、證正覺、請轉法輪、入大涅槃，皆往其所受行供養初不捨離，是第三大願。諸菩薩行曠大無量，不雜諸波羅蜜所攝善淨諸地，出生總分別分同相異相共轉不共轉等諸菩薩行，如實如地道說，修治波羅蜜教誡教授，授已住持，發起出生如是等心，是第四大願。無餘眾生界，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同入六趣共居，諸生順去名色所攝，無餘眾生界皆悉成熟，令入佛法，斷除諸趣，安立於一切智智，是第五大願。無餘諸世界曠大無量，若細若麁、若橫若倒、若平住等，同入共居，順去十方分分猶如帝網，入於分分以智順行，是第六大願。一切土即一土、一土即一切土，平等清淨無量國土普皆莊嚴，離諸煩惱淨道具足，無量智相眾生充滿，入佛上妙境界，隨眾生心示現令其歡喜，是第七大願。為與諸菩薩同一心故，為不共善根聚集故，為與諸菩薩同一攀緣常不離菩薩平等故，為發起自心入如來威神故，為得不退行神通故，為遊行諸世界故，為影到諸大眾論故，為自身順入諸生處故，為具足不思議大乘故，為行菩薩行故，是第八大願。為昇不退轉行菩薩行故，為身口意業不空故，即於見時令決定佛法故，為即出一音聲時令入智慧故，為即於信時令轉煩惱故，為得如大藥王身故，為行諸菩薩行故，是第九大願。為於諸世界中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為於一毛道中及餘一切毛道中皆現出生、坐道場、轉法輪、大般涅槃故，為以智慧入佛大境界威神故，為於一切眾生界如其深心佛應出時開悟令得寂靜而示現故，為正覺一法一切法悉涅槃相故，為出一音聲令諸眾生心歡喜故，為現大涅槃而不斷行力故，為現大智慧地安立諸法故，為以佛境界法智神通普遍諸世界故，是第十大願。如是等大欲大出生，十大願為首。滿此十大願已，建立菩薩阿僧祇百千餘願，得住菩薩歡喜地，此名願波羅蜜。

已解釋願波羅蜜，我今當說力波羅蜜。此中略說諸菩薩有七種力，謂福報生力、神通力、信力、精進力、念力、三摩提力、般若力。福報生力者，如十小象力當一龍象力，十龍象力當一香象力，十香象力當一大香象力，十大香象力當一大力士力，十大力士力當一半那羅延力，十半那羅延力當一那羅延力，十那羅延力當一大那羅延力，十大那羅延力當一過百劫菩薩力，十過百劫菩薩力當一過百千劫菩薩力，十過百千劫菩薩力當一得忍菩薩力，十得忍菩薩力當一最後生菩薩力。住此力已，菩薩即於生時能行七步。十最後生菩薩生時力，乃當菩薩少年時力。菩薩住此力已，趣菩提場成等正覺。得正覺已，以過百千功德力故，成就如來正遍知一種處非處力。如是等十力成就，此名諸佛菩薩及餘少分眾生福報生力。

神通力者，謂四神足善修多作已，以此希有神通力故，得調伏諸眾生等。彼以希有神力，顯現若色若力、若住持等。若諸眾生應以此色像得調伏者，即以此色像於彼彼眾生所示現，或佛色像、或獨覺色像、或聲聞色像，如是或釋梵護世、轉輪王等色像，若復諸餘色像，乃至畜生色像。為調伏眾生故，示現如是色像。若有多力憍慢瞋怒兇惡自高眾生，應以此力得調伏者，即現此力，或大力士力、或四分那羅延力、或半那羅延力、或一那羅延力。以此力故，須彌山王高十六萬八千踰闍那、寬八萬四千踰闍那，以三指舉取，如舉菴摩勒果，擲置他方世界，而四天王天及三十三天等無所嬈惱，於菩薩力亦不減損。又此三千大千世界雖復寬曠，從於水界乃至有頂，置之手掌經劫而住。於諸神通道具足示現如是等力。若有憍慢增上慢瞋怒兇惡自高眾生，說法調伏，令離憍慢增上慢瞋怒兇惡等。彼得如是神足住持智已，以此住持智有所住持隨意皆得，若以大海為牛迹即成牛迹，若以牛迹為大海即成大海，若以劫燒為水聚者即成水聚，若以水聚為火聚者即成火聚，若以火聚為風聚者即成風聚，若以風聚為火聚者即成火聚。如是若以此住持，隨所住持下中上法既住持已，無有人能震動隱沒。所謂若釋若梵若魔及餘世間同法者，除佛世尊，於眾生類中無有眾生於菩薩所住持法震動隱沒，以住持力故。為彼種種勝上喜踊尊敬眾生說法。彼神足力高出自在，過魔煩惱、入佛境界覺諸眾生，聚集宿世善根資糧，魔及魔身天等不能障礙。此名菩薩神通力。

信力者，於佛法僧及菩薩行中，信解一向不可沮壞。若惡魔作佛身來，隨於何法欲壞其信，菩薩以信解力故，彼不能動菩薩信力。此名信力。

精進力者，菩薩若發起精進，與彼彼善法相應時，於彼彼處得牢固力。隨所受行，若天若人不能動壞令其中止。此名精進力。

念力者，住彼彼法處其心安止，諸餘煩惱不能散亂。以念力持故破諸煩惱，彼諸煩惱不能破壞菩薩所念。此名念力。

三摩提力者，於憒鬧中行遠離行，諸有音聲及語道所出，不為聲刺障礙初禪，行善覺觀不礙二禪，生於愛喜不礙三禪，成熟眾生攝受諸法未曾 捨廢不礙四禪。如是遊四種禪，諸禪惡對不能破壞。雖遊諸禪，而不隨禪生。此名菩薩三摩提力。

般若力者，謂世出世法中不可壞智，於生生中不由師教，諸所作業工巧明處乃至世間最勝難作難忍，菩薩皆得現前。若出世法救度於世，菩薩智慧隨順入已，彼天人阿修羅眾不能破壞。此名般若力。如是等菩薩七力已略解說，若欲具演無有邊際。此名菩薩力波羅蜜。

已解釋力波羅蜜，我今當說智波羅蜜。此中若世間所行書論印算數等，及界論(謂風黃痰癊等性)、方論(謂醫方論)，治諸乾痟顛狂鬼持等病、破諸蠱毒，又作戲笑所攝文章談謔等，令生歡喜。出生村城園苑、陂湖池井、華果藥物及林叢等，示現金銀、摩尼、琉璃、貝(石白如貝)玉、珊瑚等寶性，入於日月薄蝕、星宿、地動、夢怪等事，建立相諸身分支節等。知於禁戒行處、禪那神通、無量無色處，及餘正覺相應利樂眾生等彼岸。又復知諸世界成壞，隨世界成、隨世界壞皆悉了知。又知業集故世界成、業盡故世界壞。知世界若干時成住、知世界若干時壞住。知諸地界水界風界火界，若大若小若無量等差別。知極細微塵，亦知所有微塵聚集微塵分散。知世界中所有地微塵數，如是亦知水火風等微塵數。知所有眾生身微塵數、國土身微塵數。知諸眾生麁身細身差別，乃至亦知微塵合成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天、人等身。知欲、色、無色界成壞，及知彼小大無量等差別。知眾生身中業身、報身、色身，知國土身中小大染淨，及橫住、倒住、平住等方網差別。

知業報身中差別名字身。知聲聞、獨覺、菩薩身中差別名字身。知如來身中正覺身、願身、化身、住持身、形色相好莊嚴身、威光身、意念身、福身、法身。知智身中若善分別、若如理思惟、若果相應攝、若世出世、若安立三乘、若共法不共法、若出道非出道、若學無學。知法身中平等不動，安立世諦處所名字、安立眾生非眾生法、安立佛法聖眾。知虛空身中無量身，入一切處非身真實無邊無色身差別。得出生如是等身智。又得命自在、心自在、眾具自在、業自在、願自在、信解自在、神通自在、智自在、生自在、法自在。得如是等十自在已，為不思議智者、無量智者、不退智者。如是等智有八萬四千行相，是菩薩所知智波羅蜜。如是隨分解釋智波羅蜜，若欲具演，唯佛世尊乃能解說。

此六波羅蜜，　總菩提資糧，
猶如虛空中，　盡攝於諸物。

如所解釋六波羅蜜中，總攝一切菩提資糧，譬如虛空行住諸物，有識無識悉攝在中。如是其餘聞資糧等諸資糧，攝在六波羅蜜中同相無異，應知。

菩提資糧論卷第二

菩提資糧論卷第三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

復有餘師意，　諸覺資糧者，
實捨及寂智，　四處之所攝。

又一論師作是念：一切菩提資糧皆實處、捨處、寂處、智處所攝。實者不虛誑相，實即是戒，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捨即布施，是故捨處為陀那波羅蜜。寂者即心不濁，若心不濁，愛不愛事所不能動，是故寂處為羼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毘 梨耶波羅蜜遍入諸處，以無精進則於諸處無所成就，是故毘 梨耶波羅蜜成就諸事。是故一切資糧皆入四處。

問：如經說，以慈資糧得無礙心，以捨資糧得斷憎愛。於中慈悲有何差別？

答：

大悲徹骨髓，　為諸眾生依，
如父於一子，　慈則遍一切。

若入生死嶮道，墮地獄、畜生、餓鬼諸趣，在惡邪見網，覆愚癡稠林，行邪徑非道，猶如盲闇，非出離中見為出離，為老病死憂悲苦惱諸賊執持，入魔意稠林。去佛意遠者，菩薩大悲，穿於自身皮肉及筋徹至骨髓，為諸眾生而作依處，令此眾生得度如是生死曠野險難惡路，置於一切智城無畏之宮。譬如長者唯一福子而遭病苦，愛徹皮肉入於骨髓，但念何時得其病愈。悲亦如是，唯於苦眾生中起，慈者遍於一切眾生中起。又復慈故於諸眾生得無礙心，悲故於生死中無有疲厭。又慈於善人中生，悲於不善人中生。又菩薩慈增長故不著己樂則生大慈，悲增長故捨諸支節及命則生大悲。

若念佛功德，　及聞佛神變，
愛喜而受淨，　此名為大喜。

若念佛功德者，於中何者是佛功德？謂諸佛世尊無量百千俱致劫中聚集善根故、不護身口意業故、五種應知中斷疑故、四種答難中無失故、三十七助菩提法教授故、十二分緣生中因緣覺故、教九教故、四種住持具足故、得四無量故、滿足六波羅蜜故、說菩薩十地故、出世五眾成滿故、四無畏十力十八不共佛法具足故、無邊境界故、自心自在轉故、無厭足法故、得如金剛三摩地故、不虛說法故、無能壞法故、世間導師故、無能見頂故、無與等故、無能勝故、不可思法故、得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故、百福相故、無量善根

故、無邊功德故、無量功德故、無數功德故、不可分別功德故、希有功德故、不共功德故。如是等名念佛諸功德。
化諸眾生故，起神通變現，隨所應度眾生、隨眾生身、隨其形量長短寬狹、隨其色類種種差殊、隨其音聲清淨分別，諸佛世尊以種種希有神通，如其所行、如其信欲，以彼彼方便差別神變而教化之。聞此事已愛喜受淨，名為大喜。於中心勇名愛，愛心遍身名喜，喜心覺樂名受，於受樂時念正覺者大神通德，其心不濁名淨。彼心淨時喜意充滿，名為大喜。彼登少分乘者雖亦有喜，以不共故得大喜名。
問：菩薩應捨眾生、為不應捨？
答：
菩薩於眾生，　不應得捨棄；
當隨力所堪，　一切時攝受。
菩薩摩訶薩常念利樂諸眾生等，若為貪瞋癡所惱，登於慳恪、破戒、恚恨、懈怠、亂心、惡智之道，入於異路，此等眾生所不應捨，於一切時說施戒修，隨力所能應當攝受，不應捨棄。
菩薩從初時，　應隨堪能力，
方便化眾生，　令入於大乘。
此登大乘菩薩於眾生中，隨所堪能從初應作，如前方便波羅蜜中所說方便，應當精勤以諸方便教化眾生置此大乘。
問：何故菩薩但以大乘教化眾生，不以聲聞獨覺乘也？
答：
化恒沙眾生，　令得羅漢果；
化一入大乘，　此福德為上。
若教化恒河沙等眾生得阿羅漢果，此大乘福勝過彼聲聞等乘教化福，以種子無盡故。此所有種子，能為餘眾生等作菩提心方便。亦以出生聲聞獨覺故，此福勝彼。此福勝者，大乘於聲聞獨覺乘為上故。又菩提心有無量無數福德故。又由大乘，三寶種不斷故。是故欲求大福，應以大乘教化眾生，不以餘乘。
問：諸摩訶薩豈唯以大乘教化眾生，不以聲聞獨覺乘耶？
答：
教以聲聞乘，　及獨覺乘者，
以彼少力故，　不堪大乘化。
若中下意眾生，捨利他事闕於大悲，不堪以大乘化者，乃以聲聞獨覺乘而化度之。
問：若有眾生不可以三乘化者，於彼應捨、為不捨也？
答：
聲聞獨覺乘，　及以大乘中，

不堪受化者，　應置於福處。
若有眾生喜樂生死、憎惡解脫，不堪以聲聞獨覺及大乘化者，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若復不堪梵乘化者，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及施等福事中，不應捨棄。
問：若有眾生喜樂世樂，於三福事無力能行，於彼人所當何所作？
答：
若人不堪受，　天及解脫化，
便以現世利，　如力應當攝。
若有眾生專求欲樂不觀他世，趣向地獄餓鬼畜生，不可教化令生天解脫者，亦當愍彼智如小兒，如其所應現世攝受，隨己力能以施等攝之，愍而不捨。
問：若菩薩於此似小兒相諸眾生所，無有方便可得攝化，當於彼人應何所作？
答：
菩薩於眾生，　無緣能教化，
當起大慈悲，　不應便棄捨。
若菩薩於喜樂罪惡可愍眾生中，無有方便能行攝化，菩薩於彼當起子想興大慈悲，無有道理而得捨棄。
問：已說於眾生中應須攝受，未知攝受方便云何？
答：
施攝及說法，　復聽聞說法，
亦行利他事，　此為攝方便。
諸菩薩為攝受眾生故，或以布施為攝方便，或受他所施；或為他說法，或聽他說法；或行利他，或以愛語，或以同事；或說諸明處，或教以工巧，或示現作業，或令病者得愈，或救拔險難。如是等名為攝受眾生方便。當以此諸方便攝受眾生，不應棄捨。
問：以如是等攝受方便攝眾生已，成就何利？
答：
所作益眾生，　不倦不放逸，
起願為菩提，　利世即自利。
此中菩薩作願利益世間者，發如是意：凡利世間事，我皆應作。立此誓已，於諸眾生所作事中，不應疲倦、不應放逸。又當作念：若利世間即是自利。是故菩薩於利樂眾生因緣，不應棄捨。
問：已說菩薩常應利樂眾生、不應行捨，於諸法中為捨不捨？
答：
入甚深法界，　滅離於分別，
悉無有功用，　諸處自然捨。

法界者，即是緣生，是故先說：如來若出不出，此法界法性常住，所謂緣生。又如先說：阿難陀! 緣生甚深，證亦甚深。是故入此甚深法界菩薩，滅一切有無等二邊，攝取方便智已，即斷諸動念戲論分別、離諸取相，諸心意識行處皆不復行，乃至行佛行、菩提行、菩薩行、涅槃處皆亦不行，則於諸法無復功用，於諸法中得寂靜復寂靜心、無分別心，是名第一義捨。此即菩薩無分別也。已說出世間捨，我今當說世間捨。

利名讚樂等， 四處皆不著，
反上亦無礙， 此等名為捨。

於利養名聞讚歎安樂等中無所繫著，與此相反無利無名毀苦等中亦不退礙，捨離愛憎處中而住無復分別，此名第二說世間捨。

問：若菩薩於諸法中作第一義捨者，為菩提故如然頭衣，如是勤行云何可得？

答：

菩薩為菩提， 乃至未不退，
譬如燃頭衣， 應作是勤行。

雖於諸法應如是捨，而菩薩決定修行如然頭衣，乃至未得不退轉菩提菩薩為菩提故應當勤行。於中菩薩有五種不退菩提因緣應知。何者為五？如《 華聚》等經中說，若聞具足大願諸菩薩及佛世尊名號故，若願生彼佛世尊國土故，是為二種因緣。受持及說般若波羅蜜等深經故，是為第三因緣。修習現前住等三摩提及隨喜得者故，是為第四因緣。此四因緣說未得忍菩薩不退轉。若此菩薩住菩薩不動地已得無生忍，說為究竟決定不退轉。

問：若此四種因緣中，隨以一因緣菩薩得不退轉者，先說如然頭衣應當勤行，彼云何成？

答：

然彼諸菩薩， 為求菩提時，
精進不應息， 以荷重擔故。

雖復四因緣中隨一因緣菩薩皆得不退，而精進不應休息，由先作是言：我當令諸眾生皆得涅槃。以荷如是重擔故，於其中間精進不息。

問：何故於其中間精進不得休息？

答：

未生大悲忍， 雖得不退轉，
菩薩猶有死， 以起放逸故。

於四因緣中隨何因緣得不退轉菩薩，彼未生大悲乃至未得無生忍，中間受業力死生者，由入放逸故。是以菩薩應當勤行如然頭衣，為得無生忍故，於其中間精進不息。

問：菩薩復有何死？
答：
聲聞獨覺地，　若入便為死，
以斷於菩薩，　諸所解知根。
如前所說四種因緣，隨何因緣得不退轉。此菩薩未有大悲未得忍，未過聲聞獨覺地，或以惡友力怖生死苦故、或受生中間故、或劫壞時間瞋嫌菩薩毀謗正法故，失菩提心，起聲聞獨覺地心已，或於聲聞解脫若獨覺解脫作證，彼斷菩薩根，所謂大悲。是以諸菩薩及佛世尊，名為說解知死。
問：此應思量，菩薩為畏住泥犁、為畏墮聲聞獨覺地？
答：
假使墮泥犁，　菩薩不生怖；
聲聞獨覺地，　便為大恐怖。
菩薩設住泥犁，與無數百千苦俱，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
問：何故如此？
答：
非墮泥犁中，　畢竟障菩提；
聲聞獨覺地，　則為畢竟障。
設入泥犁，於正覺道不能作畢竟障礙。住泥犁時，乃至惡業盡邊，於菩提道暫為障礙。菩薩若墮聲聞獨覺地，則畢竟不生故，聲聞獨覺地於正覺道乃為障礙。由是義故，菩薩入於泥犁，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
問：其怖如何？
答：
如說愛壽人，　怖畏於斬首，
聲聞獨覺地，　應作如是怖。
經中佛世尊作如是說：如愛壽人，怖畏斬首。菩薩欲求無上菩提，怖畏聲聞獨覺地亦應如此。是故菩薩雖入泥犁，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
問：已說未得無生忍諸菩薩障礙法。此菩薩云何得無生忍？
答：
不生亦不滅，　非不生不滅，
非俱不俱說，　空不空亦爾。
此中菩薩觀緣生時作是念：有緣生法但施設，如無生中有生，是故生者自體不成，自體不成故生則非有。如生自體非有，彼滅為二，二俱無體。如生滅，彼不生不滅為二，亦二俱無體。彼生滅二種中，生不生、滅不滅亦不有，互相違故。空亦如是。如有者無自體故，彼不空及空不空亦爾。

問：若作是念，以緣生故諸法無自體者，何故復作是念，亦無有緣生法？

答：

隨何所有法，　於中觀不動，
彼是無生忍，　斷諸分別故。

如是菩薩如實觀緣生時，得離諸法自體見。離自體見故，即斷取法自體。得斷法自體時作是念：非無內外法，而無法自體。雖有緣生法，但如葦束幻夢。若法從緣生，彼自體不生。作是觀已，若沙門若婆羅門所不能動，而不取證。彼以樂觀無生法、斷諸分別故，說名無生忍。此菩薩即住菩薩不動地。偈言：

既獲此忍已，　即時得授記：
汝必當作佛。　便得不退轉。

得此無生忍故，即於得時非前非後，諸佛現前授記作佛：汝於來世，於爾所時，某世界、某劫中，當為某如來、應、正遍知。此名菩薩不退轉。

問：從住初地乃至七地諸菩薩，皆決定向三菩提，何故不說為不退轉，唯說住不動地菩薩為不退轉？

答：

已住不動諸菩薩，　得於法爾不退智，
彼智二乘不能轉，　是故獨得不退名。

此謂所有信等出世間善根，諸聲聞獨覺乃至住第七地菩薩，不能障礙令其退轉，故名不退轉；非餘十種菩薩為三菩提於諸法中不退轉也。已說不退轉因緣，此中又得殊勝授記。大乘中說四種授記，謂未發菩提心授記、共發菩提心授記、隱覆授記、現前授記，是為四種授記。於中未發菩提心授記者，其人利根具增上信，諸佛世尊以無礙佛眼觀已而為授記。共發菩提心授記者，成熟善根種菩提種先已修習，其根猛利得增上行，但欲解脫諸眾生故，即發心時入不退轉，無墮落法離八不閑(謂八難也)。此人或聞自授記，於六波羅蜜不發精進；如其不聞，更發精進。為令不聞，欲使他人聞其授記，斷疑心故，佛以威神隱覆授記。若菩薩成熟出世五根，得無生忍，住菩薩不動地，彼即現前授記。是為四種授記。彼得無生忍菩薩已決定故，諸佛世尊現前授記。又別有密意授記，以為第五，如《法華經》說：

我等皆隨喜，　大仙密意語，
如授記聖者，　無畏舍利弗。
我等亦當得，　成佛世無上，
復以密意語，　說無上正覺。

以何義故說此別語授記？有論師說：為令未入決定聲聞乘者發菩提心故。又已發菩提心初業菩薩等畏流轉苦，欲於聲聞涅槃取滅度者，為令牢固菩提心故。又有異佛土菩薩於此聚集，授記時到，以相似名為彼授記故。諸師如是分別別語授記，於中實義，唯佛世尊乃能知之。

菩薩乃至得，　諸佛現前住，
牢固三摩提，　不應起放逸。

諸佛現前三摩提得已而住者，謂現在諸佛現其前住三摩提也。三摩提者，平等住故。菩薩乃至未得此三摩提，其間不應放逸。以未得三摩提，菩薩猶墮惡趣，未離不閑故。是故為得此三摩提，不應放逸；若得三摩提，彼諸怖畏皆得解脫。此三摩提有三種，謂色攀緣、法攀緣、無攀緣。於中若攀緣如來形色相好莊嚴身而念佛者，是色攀緣三摩提。若復攀緣十名號、身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色類佛之功德而念佛者，是法攀緣三摩提。若復不攀緣色、不攀緣法，亦不作意念佛，亦無所得，遠離諸相空三摩提，此名無攀緣三摩提。於中初發心菩薩得色攀緣三摩提，已入行者法攀緣，得無生忍者無攀緣。此等名得決定，自在故。

諸佛現前住，　牢固三摩提，
此為菩薩父，　大悲忍為母。

此所說三種現在佛現前住三摩提，攝諸菩薩功德及諸佛功德故，說名諸菩薩父。大悲者，於生死流轉中不生疲倦故，又於聲聞獨覺地險岸護令不墮故，說名為母。忍者，得忍菩薩於諸流轉苦及諸惡眾生中，不厭流轉、不捨眾生及菩提。以不生厭，是故此忍又為諸菩薩母。更有別偈說：

智度以為母，　方便為父者，
以生及持故，　說菩薩父母。

以般若波羅蜜生諸菩薩法故，佛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諸菩薩法從般若波羅蜜生已，為巧方便所持，不令趣向聲聞獨覺地險岸。以是持菩提故，說巧方便為菩薩父。

問：菩薩以幾許福能得菩提？

答：

少少積聚福，　不能得菩提；
百須彌量福，　聚集乃能得。

菩提者，謂一切智智。彼智與無應知等，應知與虛空等。虛空無邊故應知亦無邊，以有邊福不能得無邊智，是故少少積聚福不能得菩提。云何得？百須彌量福聚集乃能得。

菩提資糧論卷第三

菩提資糧論卷第四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

問：若如是者，百須彌量福聚無有故，亦無一人能得菩提。
答：

雖作小福德，　此亦有方便，
於諸眾生所，　應悉起攀緣。

若此菩薩雖作小福，以有方便成大福聚。或以飲食捨與眾生、或以華香鬘等奉如來像，彼諸福德，於一切世界所攝諸眾生所悉作攀緣：我以此福，令諸眾生皆得無上正覺；復以此福，與諸眾生共之；如是等福，共諸眾生迴向菩提。是名菩薩方便。如是迴向，其福得成無量無數無邊。以是故，彼一切智智雖是無邊，還以此相無邊福故能得。
復有別義。

我有諸動作，　常為利眾生。
如是等心行，　誰能量其福？

菩薩於晝及夜常起如是心行：若我所有動作善身口意，皆為度諸眾生故、脫諸眾生故、穌息諸眾生故、寂滅諸眾生故起，及為令眾生滿足一切智智、得至一切智智故。彼如是具足大悲，安住善巧方便，所有福聚，唯除諸佛，何人能量？是故具此福者能得菩提。
問：何故此福復是無量？
答：

不愛自親屬，　及與身命財，
不貪樂自在，　梵世及餘天，
亦不貪涅槃，　為於眾生故，
此唯念眾生，　其福誰能量？

此中菩薩行六度行時，於己男女及與親屬，若金銀等財，若自壽命、若支節分、若具足身、若身心樂，若天人自在、若梵身天、若無色天，乃至涅槃，為眾生故皆亦不愛，唯於眾生愍念不捨：我當何為令此眾生小兒凡夫無智翳膜所覆盲者脫三界獄，安置常樂涅槃無畏城中。如是菩薩行利樂事，於諸眾生無因而愛，所有福德何人能量？又偈言：

無依護世間，　救護其苦惱，
起如是心行，　其福誰能量？

此菩薩常以大悲作如是念：今此世間無救無護，遍行六趣入三苦火，無有歸依此彼馳走，身心諸病常有苦惱。無依護者，我當與作依處，救其身心所受諸苦。起此心行，所有福德何人能量？

智度習相應，　如搆牛乳頃，
一月復多月，　其福誰能量？

此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菩薩，及成就諸佛菩薩法。菩薩若於搆牛乳頃，思惟修習彼之福聚，尚無有量；何況若一日夜二日夜三日夜，乃至七日夜半月一月，若復多月修習相應，所有福聚何人能量？

佛所讚深經，　自誦亦教他，
及為分別說，　是名福德聚。

甚深者，謂甚深經。與空相應、出於世間，彼是甚深。又復分別緣生故。緣生者即是法，法者即是如來身。彼與如來身相應者，是甚深經，諸佛世尊之所讚歎。若自誦、若教他誦、若為他解說無希望心，但欲不隱沒如來身故。如來身者即是法身，欲令久住故。彼所有福誰能得量？

令無量眾生，　發心為菩提，
福藏更增勝，　當得不動地。

此有善巧方便菩薩，先以四攝事攝諸眾生，知彼眾生受我言已，然後教令發菩提心。如是具足善巧方便菩薩，令諸眾生發菩提心，彼所有福無人能量，以無量故。又令諸眾生發菩提心故，福藏更為增勝。言福藏者，福無盡故，以能至無盡故不可盡。不動地者，以不可動故名不動地。此中菩薩令他發菩提心故，於生生中菩提心不動不失；以令他發菩提心故，此心即為不動地因。

隨轉佛所轉，　最勝之法輪，
寂滅諸惡刺，　是菩薩福藏。

如佛世尊於婆囉奈城仙人住處鹿林中轉法輪已，於彼最勝法輪隨順而轉，亦為福藏。此隨順轉有三種因緣，謂於如來所說深經，與空相應、出於世間，若持、若說及順法行法。若於如是等經持令不失，是為第一隨順轉法輪。為有根器眾生分別演說，是為第二隨順轉法輪。如彼經中所說，依法修行，是為第三隨順轉法輪。寂滅諸惡刺者，佛教惡刺所謂外道邪見，及以惡魔欲界自在、憎惡解脫。若四眾中或有異人，非法說法、非律說律、非師教說師教，是為佛教內惡刺，應當如法折伏彼等，摧慢破見令法熾然。此名寂滅諸惡刺。以寂滅惡刺，故名為菩薩福藏。

為利樂眾生，　忍地獄大苦，
何況餘小苦，　菩提在右手。

若菩薩著牢固鎧，常為利樂眾生發精勤意，於一眾生為令解脫故，雖住阿毘 至大地獄中，經劫辛苦堪忍不動，況餘小苦。菩薩能忍如是等苦，當知菩提如住右掌。

起作不自為，　唯利樂眾生，
皆由大悲故，　菩提在右手。

菩薩諸所起作，若布施等，由大悲故，唯為利樂眾生，亦為令眾生得涅槃故，終不為身微少樂事，彼亦是大悲者。如是大人，當知菩提到其右手。

智慧離戲論，　精進離懈怠，
捨施離慳惜，　菩提在右手。

問：前已解釋陀那等諸波羅蜜，今復解釋，有何所為？
答：前多為修行者解釋，今為無所得忍智光者解釋，以覺知一道相故，彼智遠離戲論；以不捨軛故，彼精進遠離懈怠；以除貪故，彼施遠離慳惜。如是菩薩，當知菩提到其右手。

無依無覺定，　圓滿無雜戒，
無所從生忍，　菩提在右手。

若菩薩善成就禪那波羅蜜已，此定不依三界，其相寂靜無有思覺。又圓滿尸羅無雜無濁，迴向菩提無有磨滅。又善成就般若波羅蜜已，緣生法中住無生忍，根本勝故無有退轉。當知菩提住其右掌。
問：已說修行及得忍菩薩積聚諸福田，此福聚能得菩提。云何初發心菩薩積聚諸福田，此福聚能得菩提？
答：

現在十方住，　所有諸正覺，
我悉在彼前，　陳說我不善。

若有現在諸佛世尊，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以本願力為利眾生故住。今於彼等實證者前發露諸罪：若我無始流轉已來，於其前世及現在時，或自作惡業、或教他、或隨喜，以貪瞋癡起身口意，我皆陳說不敢覆藏，悉當永斷終不更作。

於彼十方界，　若佛得菩提，
而不演說法，　我請轉法輪。

若佛世尊滿足大願，於菩提樹下證無上正覺已，少欲靜住，不為世間轉於法輪。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利益多人、安樂多人，憐愍世間，為於大眾利樂天人。

現在十方界，　所有諸正覺，
若欲捨命行，　頂禮勸請住。

若佛世尊世間無礙，在於十方證菩提轉法輪安住正法，所應化度眾生化度已訖，欲捨命行。我當頂禮彼佛世尊請住久時，利益多人、安樂多人，憐愍世間，為於大眾利樂天人。

若諸眾生等，　從於身口意，
所生施戒福，　及以思惟修，
聖人及凡夫，　過現未來世，
所有積聚福，　我皆生隨喜。

若諸眾生施戒修等所作福事，從身口意之所出生，已聚、現聚及以當聚，聲聞獨覺諸佛菩薩諸聖人等，及以凡夫所有諸福，我皆隨喜。如是隨喜，是先首者、勝住者、殊異者、最上者、勝攝者、美妙者、無上者、無等者、無等等者，如是隨喜乃名隨喜。

若我所有福，　悉以為一摶，
迴與諸眾生，　為令得正覺。

若我無始流轉已來，於佛法僧及別人邊所有福聚，乃至施與畜生一摶之食，若歸依善根、若悔過善根、若勸請善根、若隨喜善根，彼皆稱量共為一摶。我為諸眾生故迴向菩提，皆悉捨與。以此善根，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得一切智智。

我如是悔過、　勸請隨喜福，
及迴向菩提，　當知如諸佛。

若我為諸眾生迴向菩提善根、若悔過善根、若勸轉法輪善根、若請長壽善根、若隨喜善根，彼皆稱量為一摶已，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已作迴向當作迴向，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以此迴向善根，令我及諸眾生當證無上正覺。我今更略說。

說悔我罪惡，　請佛隨喜福，
及迴向菩提，　如最勝所說。

自有罪惡盡皆說悔，及請佛轉法輪、住壽長時、隨喜諸福、迴向福等，如前迴向為菩提故，如最勝人所說如是迴向。問：又彼迴向應云何作？

答：

右膝輪著地，　一髆整上衣，
晝夜各三時，　合掌如是作。

當自清淨著淨潔服，澡洗手足裙衣圓整，於一髆上整理上著衣已，用右膝輪安置於地，合掌一心離分別意，若如來塔所、若像所、若於虛空攀緣諸佛如在前住。作是意已，如前所說，若晝若夜各三時作。

一時所作福，　若有形色者，
恒沙數大千，　亦不能容受。

於彼所說六時迴向中，若分別一時所作，於中福德，諸佛世尊如實見者所說：彼若有色如穀等聚者，其福積集無有限量，雖如恒伽沙等大三千界盡其邊際亦不能容受。以彼迴向福與虛空界等迴向故。

乃至一時迴向猶有如是福聚，況多迴向。雖是初發心菩薩，由迴向力故亦成大福。還以如是相福聚故，漸次能得菩提。

問：已說諸菩薩得成大福方便。今欲護福，用何方便？

答：

彼初發心已，　於諸小菩薩，
當起尊重愛，　猶如師父母。

彼初發心菩薩，若欲護自善根及自身者，於諸初發心菩薩當起至極尊重愛敬之心，猶如世尊一切智師及自所生父母。如是以初發心菩薩為首，於諸菩薩亦應如是極作愛重。若異於此，則自身及善根皆悉滅盡。如世尊經中曾說：我不見餘一法障礙菩薩及滅盡善根，如於菩薩起瞋心者。若菩薩雖於百劫積集善根，由此瞋菩薩心故皆悉滅盡。是故於諸菩薩應起尊重猶如教師。

菩薩雖有過，　猶尚不應說，
何況無實事，　唯應如實讚。

若菩薩毀呰行大乘人罪過，令得惡名，所有生生善法皆悉滅盡，不得增長白法。是故諸菩薩等雖有過惡，為護自善根命故，不應顯說，何況無實，譬如王罪。如經中說：有菩薩清淨活命無可毀呰，而彼達摩比丘妄說其惡故，於七十劫中受泥犁報，又於六萬生中為貧窮人，常受盲瘂癩病惡瘡。是故於菩薩所，若有惡、若無惡皆不得說，彼有實德唯應稱揚，為自善根增長故，亦為餘人生信故。

若人願作佛，　欲使不退轉，
示現及熾盛，　亦令生喜悅。

若有眾生已發願求菩提，唯欲令其不退。而有人愚癡瞋恚及貪，自朋黨故作如是言：何用長行菩薩難行之行？其涅槃樂平等相似，行聲聞行疾得涅槃。此等後當說其果報。若以種種譬喻顯佛功德令入其心，是為示現；令其具足精進諸菩薩行，是為熾盛；欲令精進更增疾利，為說正覺功德大神通事，是為喜悅。如是令彼不捨菩提之心。

未解甚深經，　勿言非佛說；
若作如是言，　受最苦惡報。

甚深經者，謂佛所說與空、無相、無願相應，除無量斷常等邊見，滅我人、眾生、壽者等自性，顯如來大神通希有功德。於此經律若未證知，勿以癡故言非佛說。何以故？佛世尊說，若謗如來所說之經，惡果最苦。

無間等諸罪，　悉以為一摶，
比前二種罪，　分數不能及。

世尊於《不退輪經》中說：五無間業所有諸罪，若斷三千大千世界中諸眾生命所有罪報，若恒伽河沙等佛世尊滅度已所有支提或壞或

燒，若障礙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法眼所有罪報，如是等過皆悉搏聚，若於未解深經而起執著言非佛說，及菩薩發菩提願已而令退菩提心，此二種罪，彼前五無間等罪聚比之，百分不及千分不及，乃至數分、柯羅分、算分、譬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以是罪相故，為護自身及自善根，勿作此二種罪。

問：已說菩薩護自善根。何者是修道勝義？

答：

於三解脫門，　應當善修習，
初空次無相，　第三是無願。

於中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修三解脫門。最初應修空解脫門，為破散諸見故。第二無相解脫門，為不取諸分別攀緣意故。第三無願解脫門，為超過欲界色界無色界故。

問：何故此等名解脫門？

答：

無自性故空，　已空何作相？
諸相既寂滅，　智者何所願？

以緣生故法無自性，此名為空。以其空故心無攀緣，則是無相。離諸相故，則無所願。又若法從緣生，彼自性無生。以自性無生故，彼法是空。若法是空，彼中無相。相無有故，彼是無相。若無有相，彼中心無所依，以無依故於三界中心無所願。

於此修念時，　趣近涅槃道，
勿念非佛體，　於彼莫放逸。

修此三解脫門時，若非方便所攝，則趣近涅槃。雖應修習，莫墮餘菩提處，當求無所得忍，應住善巧方便。

我於涅槃中，　不應即作證。
當發如是心，　應成熟智度。

發如是心：我當利益諸眾生、度脫諸眾生，雖修三解脫門，不應於涅槃作證。然我為學般若波羅蜜故，於三解脫門中專應成熟。我應修空，不應證空；我應修無相，不應證無相；我應修無願，不應證無願。

如射師放箭，　各各轉相射，
相持不令墮，　大菩薩亦爾。

譬如射師善學射已，放箭空中，續放後箭各各相射。彼箭遂多空中相持，不令墮地。

解脫門空中，　善放於心箭，
巧便箭續持，　不令墮涅槃。

如是此菩薩大射者，以學修空、無相、無願弓，於三解脫門空中放心箭已，又以悲愍眾生巧方便箭展轉相續，於三界虛空中持彼心箭

不令墮涅槃城。
問：云何復令彼心不墮涅槃？
答：
　我不捨眾生，　為利眾生故。
　先起如是意，　次後習相應。
若我於三解脫門善成熟已，欲取涅槃如在手掌。然我以小兒凡夫猶如飲乳，不能自向涅槃城者未涅槃故，我於涅槃不應獨入。我當如是發起精進，隨我所作，唯為利益諸眾生故，亦為諸眾生得涅槃故。先應如是起作，次即心與三解脫門隨順相應。隨順者，順後義也。若不如是，彼之心箭無巧方便攝故，行三解脫門時即墮聲聞解脫、若獨覺解脫中。今更有巧方便。
　有著眾生等，　久夜及現行，
　顛倒與諸相，　皆以癡迷故。
小兒凡夫諸眾生等以癡迷故，於無始際流轉久夜著四顛倒，無常謂常、苦謂樂、不淨謂淨、無我謂我，及於內外眾界入中計我我所，謂有所得，久夜行已及現在行。
　著相顛倒者，　說法為斷除。
　先發如是心，　次後習相應。
如是諸眾生等以癡迷故，起我我所二種計著。又於色等無所有中，妄起分別取相，生四種邪顛倒。我為說法令其斷除。先發如是心已，然後於三解脫門中修習相應。若異此而修三解脫門者，則趣近涅槃道。
　菩薩利眾生，　而不見眾生，
　此亦最難事，　希有不可思。
菩薩起眾生想，此亦最難、不可思、未曾有，如畫虛空。於最勝義中本無眾生，此菩薩不知不得，而為利樂眾生故勤行精進。唯除大悲，何處更有如此難事？
　雖入正定位，　習應解脫門，
　未滿本願故，　不證於涅槃。
此應思量：若到正定位菩薩，以三十二法故入正定位，與解脫門相應時，中間未滿本願，為證涅槃、為不證？以世尊經中說云：四大可令改異，無有入正定位菩薩中間未滿本願證於涅槃。是故到正定位菩薩，未滿本願不證涅槃。
　若未到定位，　巧便力攝故，
　以未滿本願，　亦不證涅槃。
若初發心菩薩未到正定位，彼以巧方便所攝故，修三解脫門時，中間未滿本願亦不證涅槃。
　極厭於流轉，　而亦向流轉，

信樂於涅槃，　而亦背涅槃。

此菩薩於流轉中，以三種熾火故應極厭離，不應起心逃避流轉，當於眾生為子想故而向流轉。及應信樂涅槃，如覆護舍宅故。然復應背涅槃，為滿一切智智故。於流轉中若有厭離，則於涅槃亦有信樂。若不向流轉、不背涅槃，未滿本願修習解脫門時，則於涅槃作證。

應當畏煩惱，　不應盡煩惱，
當為集眾善，　以遮遮煩惱。

以是流轉因故，應畏煩惱，不應畢竟盡於煩惱。若斷煩惱，則不得集菩提資糧。是故菩薩以遮制法遮諸煩惱，由遮煩惱令其無力故，得集菩提資糧善根。以集善根故滿足本願，能到菩提。

問：何故不以斷滅故滅諸煩惱？

答：

菩薩煩惱性，　不是涅槃性，
非燒諸煩惱，　生菩提種子。

如諸聲聞聖人等，涅槃為性，以攀緣涅槃得沙門果故。諸佛不以涅槃為性，諸佛煩惱為性，以菩提心由此生故。聲聞獨覺燒諸煩惱，不生菩提心種子，以二乘心種子無流故。是故煩惱為如來性，以有煩惱眾生發菩提心、出生佛體，故不離煩惱。

問：若燒煩惱不生菩提心種子者，何故《法華經》中與燒煩惱諸聲聞等授記？

答：

記彼諸眾生，　此記有因緣，
唯是佛善巧，　方便到彼岸。

不知成就何等眾生，彼中因緣唯佛所知，以到調伏彼岸，不共餘眾生相似故。而彼不生菩提心種子者，以入無為正定位故。如經說：

如空及蓮華，　峻崖與深坑，
界不男迦柘，　亦如燒種子。

如虛空中不生種子，如是於無為中不曾 生佛法亦不當生，如高原曠野不生蓮華。如是聲聞獨覺入無為正定位中，不生佛法。峻崖者，於一切智智城道中有二峻崖，所謂聲聞地峻崖、獨覺地峻崖。聲聞獨覺若有一切智者，則非菩薩二峻崖也。深坑者，如丈夫善學跳擲，雖墮深坑安隱而住。若不善學而墮深坑，便死坑內。如是菩薩修習無為，善相應故，雖修無為而不墮無為中。聲聞等修習無為，不善相應，則墮無為中。界者，聲聞繫在無為界故，不復能於有為中行，是故彼中不生菩提之心。不男者，如根敗丈夫於五欲利不復有利，如是聲聞具無為法，於諸佛法利亦無有利。迦柘者，如迦柘珠，諸天世間雖善修理彼迦柘珠，終不能為鞞琉璃寶。如是聲聞雖

復具諸戒學、頭多功德、三摩提等，終不能坐覺場證無上正覺。亦如燒種子者，如被燒種子，雖置地中水澆日暖，終不能生。如是聲聞燒煩惱種子已，於三界中亦無生義。以如是等經故，當知聲聞得無為法已，不生菩提之心。
菩提資糧論卷第四

菩提資糧論卷第五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

問：得力菩薩於眾生中，云何應修行？
答：

諸論及工巧，　明術種種業，
利益世間故，　出生建立之。

於中書印算數、鑛論醫論、能滅鬼持被毒論等，出生村城園苑河泉陂池花果藥林論等，顯示金銀真珠鞞琉璃貝石(石白如貝)珊瑚寶性論等，記說日月星曜地動夢相論等，相諸身分支節論等，如是等無量諸論，能與世間為利樂者，劫轉壞時悉皆滅沒，劫轉生時還於人間出生建立。如木鐵瓦銅作等工巧非一，能滅鬼持顛狂被毒、霍亂不消食諸逼惱等種種明術，雕畫繡織作等種種事業，能與世間為利樂者，皆亦出生及令建立。

隨可化眾生，　界趣及生中，
如念即往彼，　願力故受生。

諸摩訶薩隨何世界，若天人等趣、若婆羅門剎帝利鞞舍等生，於彼彼處若有可化眾生，為起無量思念，欲化彼等眾生故。隨彼色類長短寬狹音聲果報，得令眾生受化之事即應作願，起彼色類長短寬狹音聲果報，令彼眾生速受化故。

於種種惡事，　及諂幻眾生，
應用牢鎧鉀，　勿厭亦勿憚。

若以罵詈恐動嫌恨鞭打繫閉訶責如是等惡事加我，及諸眾生無量諂幻知不可化，以彼等故不應自緩鎧鉀，亦勿厭流轉，勿憚求菩提。又應發如是心：我不為無諂無幻眾生而著鎧鉀，我正為彼等眾生著此鎧鉀。我當作如是事發起精進，為令彼等眾生速得建立無諂無幻故。應當如是自牢鎧鉀。
問：已說得力菩薩修行。云何未得力菩薩修行？
答：

具足勝淨意，　不諂亦不幻，
發露諸罪惡，　覆藏眾善事。

具足勝淨意者，謂增上意，又是善增也。意者心也，即彼心具足，名具足勝淨意。不諂亦不幻者，諂謂別心。別心者，不質直也。又諂者名為曲心，幻者謂誑也。若心不曲不誑，彼是不諂不幻。發露諸罪惡者，若有罪惡顯說發露，彼名發露諸罪惡。覆藏眾善事者，

若有善業竟大覆藏，彼名覆藏眾善事。若菩薩欲疾得菩提，應當具足淨意、不諂不幻、發露罪惡、覆藏善事。是故世尊說云：諂非菩提，幻非菩提。

清淨身口業，　亦清淨意業，
修諸戒學句，　勿令有缺減。

此諸菩薩欲與修念相應故，先當清淨身口意業。於中殺生、不與取、非淨行等三種身惡行應當清淨，與此相違三種身善行應當受之。妄語、破壞語、麁惡語、雜戲語等四種口惡行應當清淨，與此相違四種口善行應當受之。貪、瞋、邪見等三種意惡行應當清淨，與此相違三種意善行應當受之。諸波羅帝摹叉學句，亦當受而隨轉。於彼學句，無有知而故破。若缺漏戒者，於修念中心則不定。

安住於正念，　攝緣獨靜思，
用念為護已，　心得無障心。

如是於戒正清淨已，斷除五蓋，於空閑淨潔離眾之處，少聲少喧少蚊虻蛇虎賊等，不甚寒熱，不置臥床，若立若經行若結加坐，或於鼻端或於額分，迴念安住隨於一緣善攝作已。若於境界有躁動心，則用念為守門。如是置守護已，遠離障礙賊心，獨在一處無散亂意而修習思惟。

若起分別時，　當覺善不善；
應捨諸不善，　多修諸善分。

於思惟時若起分別，即於起時覺此分別，若是不善即應捨離勿令復增，若是善分唯當數數多作。不應散亂，如室中燈不閉風道。

緣境心若散，　應當專念知，
還於彼境中，　隨動即令住。

於中修定比丘心思惟時專意莫亂。若心離境即應覺知，乃至不令離境遠去，還攝其心安住境中。如繩繫猿猴繫著於柱，唯得繞柱不能餘去。如是應以念繩繫心猿猴繫著境柱，唯得數數繞於境柱，不能餘去。

不應緩惡取，　而修於精進，
以不能持定，　是故應常修。

緩者謂離策勤，惡取者謂非善取(謂太急也)。若欲成就三摩提者，不應緩作及惡取精進。以緩作及惡取精進不能持三摩提，是故修定行者應常正修。

若登聲聞乘，　及以獨覺乘，
唯為自利行，　不捨牢精進。

若欲登聲聞乘及獨覺乘，唯為自利故、自涅槃故，尚於晝夜不捨牢固精進策勤修行。

何況大丈夫，　自度亦度人，

而當不發起，　俱致千倍進。

然此菩薩應於流轉河中度諸眾生亦應自度，何得不發起過彼聲聞獨覺乘人俱致百千倍精進也？如自度流轉之河，度他亦如是。

半時或別行，　一時行餘道，
修定不應爾，　應緣一境界。

今此一日不應半時修習別定、餘時之中復行異道，唯於一定應善緣境，心隨一境勿向餘處。

於身莫有貪，　於命亦勿惜，
縱令護此身，　終是爛壞法。

應當生如是心：我此身中，唯有薄皮厚皮肉血筋骨髓等，終歸乾枯；我此壽命亦當終盡。彼丈夫精進、丈夫勢力、丈夫健行，我亦應得。若其未得，我於精進不應賒緩。雖復百歲護此爛身，必定當是破壞之法。

利養恭敬名，　一向勿貪著，
當如然頭衣，　勤行成所願。

今此若在曠野宿住之時，勿貪身命於中遊行，若有利養恭敬名聞起時不應貪著，為自願成就故應速勤行，如然頭衣。

決即起勝利，　不可待明日，
明日太賒遠，　何緣保瞬命？

彼於如然頭衣勤行之時，明日賒遠莫待明日。若於我身有勝利者，決即發起。應當生如是心：何緣能保開眼合眼時命？我今即起勝利，明日太遠，莫待明日。

安住於正命，　如食愛子肉，
於所食噉中，　勿愛亦勿嫌。

如是定行比丘，若村、若僧坊中，隨有如法無所譏嫌乞得食已，勿起貪心愛著亦勿嫌之，應當安住正念，如食所愛子肉，但為身住不壞存於壽命，攝護淨行故。猶如昔云：夫妻行曠野時共食子肉。

出家為何義？　我所作竟未，
今思為作不？　如十法經說。

應當如是觀察：我為何義故而行出家？為畏不活耶？為求沙門耶？若為求沙門者，應作是念：我於沙門之事，為已作、為未作、為今正作？如其未作及正作者，為成就因緣故，應當精勤，我離家類則名非類。應數思念：我之活命繫在於他，我亦應作別異儀式。我自於戒得無嫌不？有智同淨行者於我戒所復無嫌不？我已與諸恩愛其相別異、不與共俱，我屬於業、業之所生、受用於業，業是所親、依業而行。我所作業若善若惡，我當自受。我於晝夜云何而過？我喜樂空寂不？我有上人法不？能得聖人勝知見不？若當後時，同淨

行者問我之時，說之不慚。應數思念此等十法，所謂定行比丘應數思念。

觀有為無常，　若無我我所，
所有諸魔業，　應覺而捨離。

有為謂因緣和合生，以因緣和合生故彼無我所，以有為故彼是無常。若是無常，彼為他所逼迫故苦。若苦，彼不自在轉故無我。於有為法應如是觀。所有諸魔業應覺而捨離者，或於菩提心六度相應經中作不欲樂因緣、散亂因緣、賒緩因緣、障礙因緣，若從自起、若從他起，皆應覺知。於此諸惡魔業，皆覺知已離之，莫令彼自在行。

根力與覺分、　神足正斷道，
及以四念處，　為修發精勤。

信、精進、念、定、慧，是為五根。信、精進、念、定、慧，是為五力。念、擇法、精進、喜、猗、定、捨，是為七覺分。欲定、精進定、心定、思惟定，是為四神足。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已生惡不善法為令其斷、未生善法為令其生、已生善法為令其住，生欲發勤攝心起願，是為四正斷。正見、正分別、正語、正業、正命、正發行、正念、正定，是為八分聖道。身、受、心、法，是為四念處。此等三十七助菩提法，為修習故發起精勤。

心與利樂善，　作傳傳生處，
及諸惡濁根，　彼當善觀察。

心若調伏守護禁繫，則與諸利益安樂善事作傳傳生因。若不調伏、不守護、不修習、不禁繫，則與諸無利惡濁為根。知已，於彼應極觀察，生住異相故、內外兩間不住故、過去未來現在世不俱故、無處來故、無處去故、剎那羅婆牟呼利多時中不住故、猶如幻故，為修習故應當觀察。

我於善法中，　日日何增長？
復有何損減？　彼應極觀察。

若佛世尊所說，施等善法能出生菩提者，我於彼諸善法有何增長？有何損減？常應如是專精觀察，日日之中起而復起。

見他得增長，　利養恭敬名，
微小慳嫉心，　皆所不應作。

若見餘同淨行者，或沙門、或婆羅門，增長利養恭敬名聞之時，亦不應生微小慳嫉。復應思量生如是心：我亦喜得眾生利養衣服飲食臥床病緣藥等眾具，我亦喜得在家出家之所恭敬，我亦喜得具足可讚之法。

不羨諸境界，　行癡盲瘂聾，
時復師子吼，　怖諸外道鹿。

若見他人增長利養恭敬名聞之時，於色等境界中不應悕羨，於愛不愛色聲香味中雖非癡盲瘂聾而作癡盲瘂聾之行。若有力能莫常瘂住，應以正法遣惑破繫。時到，為怖外道鹿故及住持正教故，復當震師子吼。我已解釋修心。今當解釋修相，所謂：

奉迎及將送，　應敬所尊重，
於諸法事中，　隨順而佐助。

於所尊重奉迎將送、於聽法時花鬘供養、修理支提等法事中恭敬作故，當得手足輪相，彼又是大眷屬先相。

救脫被殺者，　自善增不減，
善修明巧業，　自學亦教他。

有被殺者救令解脫，護命因緣離於殺生，受此等業長夜習近故，當得長指相、足跟平正相、身直相，彼是長壽先相。自所受善法，受已增長不令損減故，當得足趺高如貝相、毛上向相，彼二是法無減先相。善修明論工巧等業，自學及教他故，當得伊尼[跳-兆+專]相，彼是速攝先相。

於諸勝善法，　牢固而受之，
修行四攝事，　施衣及飲食。

於諸最勝善法牢固受之，習近多作故，當得善安立足相，彼是能作事業先相。修行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常習近故，當得手足網相，彼亦是速攝先相。以妙飲食衣服布施，常習近故，當得柔軟手足相、七處高相，彼二是得上妙飲食甜味及衣服等先相。

不違乞求者，　和合諸親慼，
眷屬不乖離，　施宅及財物。

隨所有物，若來求者即施，不違逆故，當得臂髀傭圓相，彼是自在調伏先相。和合親眷朋友共住，不令各各乖異，若乖異者亦使和合故，當得陰密藏相，彼是多子先相。布施舍宅財物，及施上妙床敷衣服堂殿宮等故，當得金色相、細滑薄皮相，彼二是得上妙床敷衣服堂殿宮等先相。

父母及親友，　隨所應安置，
所應安置處，　無上自在主。

憂波弟邪夜(隋云近誦，舊云和上者略而訛)、阿遮利夜(隋云正行，舊云阿闍梨者亦訛)、父母兄弟等，所尊重者，隨所應處安置，為無上自在主故，當得一孔一毛相、白毫印面相，彼二是平等先相。

雖復是奴僕，　善說亦受取，
應生最尊重，　施藥愈諸病。

施藥愈諸病者，於病人所施藥、給侍、將息、飲食。以給侍將息，病即能起故，當得髆間平滿相、味中上味相，彼二是少病先相。

前行善業首，　細滑美妙言，

善為正意語，　前後無不供。
前行善業首者，園林會堂、義井花池、飲食花鬘，於難行處起橋，及造僧坊遊處等中，勸勵他人自為前導，所施過他故，當得尼瞿嚧陀普圓身相、頂髻相，彼二是勝主先相。細滑美妙言者，長夜真實細滑語故，當得廣長舌相、梵音相，彼二是得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先相。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者，一者可知、二者易解、三者樂聞、四者不逆、五者深、六者寬遠、七者無嫌、八者悅耳、九者辯正、十者不雜(二種五分故有十也)。善為正意語者，長夜實語、正意語故，當得師子牙相，彼是愛語先相。前後無不供者，他人雖有前後，然皆供養、無不供養，以如法威儀平等威儀故，當得齊平齒相、細滑齒相，彼二是善淨眷屬先相。
不壞他眷屬，　慈眼觀眾生，
亦不以嫌心，　皆如善親友。
於諸眾生作懷抱慰喻攝受之心，以不貪不瞋不癡眼觀故，當得青眼相、牛王眼睫相，彼二是愛眼觀先相。
我已解釋三十二大丈夫相出生之業，別有種種菩薩之行，今當解釋。
應當如所言，　即隨如是作，
如言若即作，　他人則生信。
應當如言即如是作。若如所言即如是作，他則生信，隨有言教即當信受。
應當擁護法，　覺察放逸者，
及作金寶網，　羅覆於支提。
於此法中應自擁護，若有背法放逸眾生，於彼亦應方便覺察令其向法。及於如來支提之所，應以種種寶網羅覆，為令相好滿足故。
有欲求婇女，　莊嚴以施之，
亦與說佛德，　及施雜光瓔。
若有求婇女者，即便莊嚴婇女而以布施。此諸婇女普皆端正，以此布施，為令自意所求愛事皆滿足故。又以無量異種說佛功德之法，應在集會之處高出，美妙悅意之聲而為演說，為得諸聲分清淨故。又以種種光明照曜瓔珞之具，悅彼心眼而以布施，為得諸隨形好滿足故。
造作佛形像，　端坐勝蓮花，
及於六法中，　修習同喜樂。
以金銀真珠貝石等造作佛像，坐勝蓮花，為得化生及為得佛身故。六種同喜法者，於彼同梵行中，慈身業口業意業、不分受用物、戒具足、見具足。此等六種同喜法中應數習近，為得徒眾，不被諸外論眾所壞故。

可供無不供，　為命亦不謗，
佛之所說法，　及以說法人。
可供無不供者，於中應可供養，所謂和上、阿闍梨、父母兄等。無不供養者，無不敬畏，雖為活命，終不謗法及此說佛法人。亦不應謗、不應輕欺，為護自善助故。
金寶散教師，　及教師支提，
若有忘所誦，　與念令不失。
應以金銀散於教師，亦應以摩尼金寶散教師寶支提。菩薩有三摩提，名現在佛對面。住此等三摩提，於生生中現前修習，為得聞持故。若有眾生忘失所誦，引世利樂經書於彼眾生與作憶念，為不忘失菩提心故，及為得憶念現知故。
未思所作已，　勿躁勿隨他，
外道天龍神，　於中皆莫信。
所作業行若身口意，於中諸處若未思所作已，勿為躁急亦勿隨他，應如是行。若異於此，則生熱惱亦是悔因。於遊行出家尼揵等諸外道，及於天、龍、夜叉、揵闥婆等中，皆不應信。
心應如金剛，　堪能通諸法，
心亦應如山，　諸事所不動。
安置其心應如金剛，有慧力堪能故。於諸世出世法中，如其自性如實通達。於諸事中安置其心亦應如山，八種世法所不能動。
憙樂出世語，　莫樂依世言，
自受諸功德，　亦應令他受。
或有言說能出世間，若與佛法僧相應、若與六度相應、若與菩薩地相應、若與聲聞獨覺地相應，彼中應作憙樂。或有言說依止世間、增長世間，與貪瞋癡相應，彼中不應喜樂。若有諸受戒學頭多等殊勝功德善人所讚所受取者，於彼等中皆應受取，亦應令他受此功德。
修五解脫入，　修十不淨想，
八大丈夫覺，　亦應分別修。
於中解脫入者，一者為他說法、二者自說法、三者自誦法、四者於法隨覺隨觀、五者取隨何等三摩提相。此是五解脫入，應當念修。十不淨想者，謂膖脹想、青瘀想、膿爛想、潰出想、噉想、斷解想、分散想、血塗想、肉落想、骨想，此是十不淨想。貪若生時應當念修，本為斷除欲貪故。八大丈夫覺亦應分別修者，於中有八大丈夫覺，謂少欲是法、多欲非法，是為初覺。知足是法、不知足非法，是為第二。遠離是法、雜鬧非法，是為第三。發精進是法、懈怠非法，是為第四。安住念是法、忘失念非法，是為第五。入定是法、不入定非法，是為第六。智慧是法、無智慧非法，是為第七。

不樂戲論是法、樂戲論非法，是為第八。此等八大丈夫覺，應當覺之；多欲等八不善助，應當斷除。

天耳與天眼，　神足與他心，
及與宿命住，　應修淨五通。

於中天眼、天耳、憶念、宿住、知他心神足，此等五種智通應當修習。

菩提資糧論卷第五

菩提資糧論卷第六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

問：云何修習？
答：

四神足為根，　欲進心思惟；
四無量住持，　謂慈悲喜捨。

於此四無量中習近多作已，得心堪能。得心堪能已，便入初禪那，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彼得禪那已得身心輕，彼以身心輕具足故出生入神通道，出生入神通道具足故便生神足，謂若欲、若精進、若心、若思惟。於中欲者向法，精進者成就法，心者於法觀察，思惟者於法善巧。彼菩薩於神通若信解、若作用，其心自在，隨欲所行，以善成熟故、自根本住持故，諸處順行如風遍空。於中菩薩得四無量及四禪那已，若信解、若作用，出生天眼，若諸天、龍、夜叉、乾闥婆等，若學人及聲聞、獨覺天眼，於中獨有增上之力，清淨勝過、光明勝過、上首勝過、殊異勝過，其眼無礙，世間色相麁細遠近，隨其所欲彼皆能見。如是聞天、人、畜生等聲，如是念知前世無邊無際，如是知他心與貪欲等俱，乃至八萬四千差別，如是得無量神足。以得神足故，諸所應調伏眾生悉令調伏。

四界如毒蛇，　六入如空村，
五眾如殺者，　應作如是觀。

長夜以諸樂具受用因緣，雖守護將息長養，此地等四界而速疾發動，不知恩養、不可依怙，不可委信故，應當觀察猶如毒蛇，以無主故、離我我所故。眼等諸入有六賊眾，逼惱可畏故，應當觀察猶如空村，共和與物，破壞打罰不能遮障故，猶如殺者。於五受眾，應當日日如是觀察。

重法及法師，　亦捨於法慳，
教師勿捲祕，　聽者勿散亂。

於此有四種法，能生大智，應當受取。於法及法師中應當尊重；亦捨法慳，隨所聞法、隨所習誦為他演說；若有樂欲法者，教師勿為捲手祕惜；聽者勿散亂，謂莫有異欲。

無慢無希望，　唯以悲愍心，
尊重恭敬意，　為眾而說法。

復有四種法，是大智相，應當受取。所謂遠離自高輕他，無憍慢故。棄捨利養恭敬名聞，無希望心故。於無明闇障眾生中唯悲愍故，尊重恭敬為其說法。以此四種法故，菩薩大智具足，應當受取。

於聞無厭足，　聞已皆誦持，
不誑尊福田，　亦令師歡喜。

多聞無厭，聞已持法，持法已順法行法，不誑所尊福田，亦令教師歡喜此法。是菩提心不忘失因。

不應觀他家，　心懷於敬養，
勿以論難故，　習誦於世典。

不應為供養恭敬因緣往觀他家，除為安立菩提心因緣。亦不應欲為論難故習誦諸世論等，除為多聞因緣。

勿以瞋恚故，　毀呰諸菩薩，
未受未聞法，　亦勿生誹謗。

何以故？為護續生善法因緣。

斷除於憍慢，　當住四聖種，
勿嫌於他人，　亦勿自高舉。

斷除憍慢者，於諸眾生中當下心如狗，斷除我慢。於輕儉衣食臥床藥具四聖種中亦應當住，於彼聖種知足故。不應嫌他，亦不應自高舉。

若實不實犯，　不得發覺他，
勿求他錯失，　自錯當覺知。

他同梵行者犯罪，若實若不實，皆不應發覺。他有錯失不應求覓，唯於自錯即應覺知。

佛及諸佛法，　不應分別疑，
法雖最難信，　於中應信之。

於佛不應分別，以世尊具足未曾 有法故。亦於佛法不應疑惑，以於諸眾生是不共法故。及於最難信佛法中以深心清淨故，應當信之。

雖由 實語死，　退失轉輪王，
及以諸天王，　唯應作實語。

若菩薩由 實語故，若奪物、若死，雖退失轉輪王及諸天王，唯應實語，何況其餘而不實語。

打罵恐殺縛，　終不怨責他，
皆是我自罪，　業報故來現。

諸有他來打罵恐怖殺縛幽閉，皆是自罪應當有此，終不瞋他。此是我業，前世已作，今時還受相似不愛之果。彼諸眾生都無有罪，唯是我罪業報來現，應當有此。

應極尊重愛，　供養於父母，

亦給侍和上，　恭敬阿闍梨。

於父母所，應當極愛尊重供養、應作天想，隨父母意令得悅樂，離諂幻心。又應恭敬給侍和上、阿闍梨，隨和上、阿闍梨所說法中，無有內祕，皆為外化。

為信聲聞乘，　及以獨覺乘，
說於最深法，　此是菩薩錯。

此中菩薩有四種菩薩錯失，應當捨離。所謂於聲聞獨覺乘諸眾生中為說最深之法，是菩薩錯。

為信深大乘，　眾生而演說，
聲聞獨覺乘，　此亦是其錯。

於信深大乘諸眾生中為說聲聞獨覺乘，是菩薩錯。

大人來求法，　慢緩不為說，
而反攝受惡，　委任無信者。

若有正住大眾生來有所求時，應即為說善法，而更慢緩破戒惡法。反攝受之，是菩薩錯。於大乘中未有信解，未以四攝事成熟者，而信任之，是菩薩錯。是為四種。

遠捨所說錯，　所說頭多德，
於彼當念知，　亦皆應習近。

此中所說四種錯失，應遠捨離，以此去菩提遠故。若聲聞獨覺乘中所說頭多等及餘功德，但知彼等不與菩提作障礙者，於彼彼中亦應習近。

等心平等說，　平等善安立，
亦令正相應，　諸眾生無別。

此四種菩薩道，應當習近。何等為四？所謂諸眾生中起平等心、諸眾生中平等說法、諸眾生中平等善安立、諸眾生中令正相應。此等皆無差別，是為四種。

為法不為利，　為德不為名，
欲脫眾生苦，　不欲自身樂。

此四種真實菩薩，應當覺知。何等為四？所謂但為於法不為財利、但為功德不為名稱、但欲脫眾生苦、不欲自身安樂。

密意求業果，　所作福事生，
亦為成熟眾，　捨離於自事。

若於業果密意欲求作三福事，生此福時，唯為菩提利樂眾生，亦唯為菩提成熟於眾，為利眾故捨離自事。此是四種真實菩薩。

親近善知識，　所謂法師佛，
勸勵出家者，　及以乞求輩。

此四種菩薩善知識，應當親近。何等為四？所謂法師是菩薩善知識，為助持聞慧故。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為助持諸佛法故。勸出

家者是菩薩善知識，為助持諸善根故。乞求者是菩薩善知識，為助持菩提心故。此四種菩薩善知識，應當親近。

依止世論者，　專求世財者，
信解獨覺乘，　及以聲聞乘。

此四種菩薩惡知識，應當知之。何等為四？所謂世論者，習近種種雜辯才故。攝世財物者，不攝法故。獨覺乘者，少義利少作事故。聲聞乘者，自利行故。

此四惡知識，　菩薩應當知，
復有應求者，　所謂四大藏。

如前所說四種知識，是惡知識，知已應離。復有應求得者，所謂四大藏。

佛出聞諸度，　及於法師所，
見之心無礙，　樂住空閑處。

此四種菩薩大藏，應當得之。何等為四？所謂奉事出世諸佛，聽聞六波羅蜜，以無礙心見於法師，以不放逸樂住空閑之處。此是四種菩薩大藏，應當得之。

地水火風空，　悉與其相似，
一切處平等，　利益諸眾生。

與地水火風虛空等，有二因緣相似菩薩，應當攝受，所謂平等故、利益故。如地等大及虛空五種，於有心無心中一切處平等，無有異相。諸眾生等常所資用，而無變異不求報恩。我亦如是，乃至覺場究竟，為諸眾生之所資用，而無變異、不求報恩。

當善思惟義，　勤生陀羅尼，
勿於聽法者，　為作於障礙。

義者，佛所說義，於彼當善思惟，若共談、若獨住，應如是作。又安住禁戒清淨心意，精勤鮮潔當生，及聞銀主海主等陀羅尼。又於聽法者所，勿以微少因緣而作障礙，為離法災生業故。

惱中能調伏，　小事捨無餘，
八種懈怠事，　皆亦應除斷。

惱中能調伏者，於中有九種惱事，所謂於我作無利益，已作、今作、當作，是為三種。於我親愛作無利益，已作、今作、當作，復為三種。於我憎嫌與作利益。已作、今作、當作，復為三種。此等皆作惱事。於此九種惱事之中，當自調伏。小事捨無餘者，於中有二十種小事，所謂不信(一)、無慚(二)、諂幻(三)、掉(四)、亂(五)、放逸(六)、害(七)、無愧(八)、懈怠(九)、憂(十)、昏(十一)(舊睡)、睡(十二)(舊眠)、恨(十三)、覆(十四)、嫉(十五)、慳(十六)、高(十七)、忿(十八)、悔(十九)、悶(二十)。

此等二十種小事，皆捨無餘。八種懈怠事皆亦應除斷者，於中有八種懈怠事，所謂我欲作務即便安臥不發精進(一)、我作務已(二)、我欲行路(三)、我行路已(四)、我身疲乏不能修業(五)、我身沈重不能修業(六)、我已生病(七)、我病得起不久即便安臥不發精進(八)。由此等故，應得不得、應到不到、應證不證。此等八種懈怠事中，為除斷故應發精進。

莫作非分貪，　橫貪不稱意，
離者皆令合，　無問親非親。

若見具足利養名聞安樂稱譽福德眾生，於彼具足福中莫作非分貪心。以作非分貪心則不稱意，是故所不應作。又於各各共諍離壞眾生中，無問親與非親，皆令和合同心相愛。

於空而得空，　智者莫依行，
若當得於空，　彼惡過身見。

依空拔除大無智聚故，智者莫依得空而行。若依得空而行，則於有身見人難治過之惡亦過之。以諸見行由空出離，若著空見彼不可治，以更無令出離故。

掃塗與莊嚴，　及多種鼓樂，
香鬘等供具，　供養於支提。

於如來支提及形像所，掃地塗地、香鬘燒香末香、華蓋幢幡等莊嚴供養之具，當作供養，為得端正戒香自在故。貝笛箜篌腰鼓大鼓雷鼓拍手等，種種鼓樂供養，為得天耳故。

作種種燈輪，　供養支提舍，
施蓋及革屣，　騎乘車輿等。

支提舍中，應以種種香油酥燈鬘等善作供養，為得佛眼故。布施傘蓋皮鞋象馬車輿乘等，為得菩薩無上神通乘不難故。

專應喜樂法，　樂知信佛得，
喜樂給侍僧，　亦樂聞正法。

於中菩薩常應如是喜樂於法，莫喜五欲福樂。當知信佛所得之利，莫唯信樂見於色身。當於僧中以諸樂具常憙給侍，莫唯憙詣問訊而已。常憙聞法無有厭足，莫唯憙樂暫聞其語。

前世中不生，　現在中不住，
後際中不到，　如是觀諸法。

因緣和合力故及無所從來故，前世中不生；念念破滅故及不住故，現在中不住；滅無餘故及無所至去故，後際中不到。應當如是觀察諸法。

好事與眾生，　不求彼好報，
當為獨忍苦，　不自偏受樂。

菩薩於諸眾生，當以好事而利樂之，自不希望彼等眾生利樂好事。及諸眾生有無量苦相，我獨為其忍受。我有樂具，與諸眾生受用為樂。

雖足大福報，　心不舉不喜，
雖貧如餓鬼，　亦不下不憂。

雖住大具足福報天中，其心不作喜之與舉。雖為餓鬼，貧窮破散逼惱此最難活，不應生下心亦復不應憂，何況人道貧窮破散。

若有已學者，　應極尊重之；
未學令入學，　不應生輕蔑。

若有已學眾生，於彼應作至極尊重。若未學者，應令彼等入學，亦不應輕蔑之。

戒具者恭敬，　破戒令入戒，
智具者親近，　愚者令住智。

戒具足人應當問訊，合掌向禮等而恭敬之，亦應為彼說持戒福。若破戒者應令入戒，亦應為彼說破戒罪。智具足者應當親近，亦應為彼顯智慧德。愚者應令住智，亦應為彼演愚癡過。

流轉苦多種，　生老死惡趣，
不怖此等畏，　當降魔惡智。

菩薩於流轉中流轉多種，生老死憂悲苦惱等、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惡趣等，不應怖畏，唯當降伏惡魔惡智。

所有諸佛土，　摶聚諸功德，
為皆得彼故，　發願及精進。

十方無量諸佛國土，若佛土具足、若佛土莊嚴，若從諸佛菩薩聞、若自見之，彼皆摶聚殊勝功德，皆令彼等入到自佛土中。應當作如是願，隨所願即隨成就，亦應如是精勤修行。

恒於諸法中，　不取而行捨，
此為諸眾生，　受擔欲荷負。

以取故苦、不取故樂。作是念已，恒於諸法不取而捨。雖不取而捨，若此先時為趣菩提故，作願受擔眾生，未度者我當度、未脫者我當脫、未寂滅者我當寂滅。此應荷負，為諸眾生故。

正觀於諸法，　無我無我所，
亦勿捨大悲，　及以於大慈。

說諸法無所有，如夢如幻故。諸法無我，其無我所者觀無相故。如是以最勝義法觀此相時，然於眾生亦不捨大悲及以大慈。如是應當倍復稱量歎言奇哉。彼諸眾生癡闇所覆、著我我所，於此最勝義道法中而不覺知。我當何時令彼眾生於此最勝義道法中而得覺知？是為於眾生中不捨大悲及以大慈。

勝過諸供養，　以供佛世尊，

彼作何者是？　所謂法供養。

若有以諸供具供養諸聲聞獨覺菩薩及佛世尊，所謂或以諸華香鬘末香燈輪供養、或以諸蓋幢幡供養、或以諸音樂等供養、或以諸藥美飲食等布施供養。若欲勝過彼諸供養，以供養佛。復何者是？答言所謂法供養。彼法供養復有何相？

若持菩薩藏，　及得陀羅尼，
入深法源底，　是為法供養。

於中若與菩薩藏相應，如來所說經等甚深明相、背諸世間，難得其底、難見微細，無著、了義，以總持經王印印之。不退轉因從六度生，善攝所攝順入助菩提法合正覺性，入諸大悲說於大慈，離眾魔見善說緣生，入無眾生、無命、無長養、無人，與空、無相、無願無作相應，坐於覺場轉於法輪，為天、龍、夜叉、乾闥婆之所讚歎，度在家泥，攝諸聖人，演說諸菩薩行，入法、義、辭、樂說之辯，震於無常、苦、無我等音聲之雷，怖諸外論見得之執，諸佛所歎，對治流轉、示涅槃樂。如是等經，若說若持觀察攝取，是名法供養。又法供養者，得不退墮，順行總持故。於空、無相、無願無作相應深法中，入至其底無動無疑，是名最勝義中法之供養。

應當依於義，　莫唯愛雜味，
於深法道中，　善入莫放逸。

又法供養者，若於法中思法行法，隨順緣生、離諸邊取之見，得無出無生忍入於無我，於因緣中無違無鬪無諍，離我我所。應當依義，莫愛馳逐雜飾句味。應當依智，莫依於識。依了義經，莫著不了義世俗言說。應當依法，莫取人見。應當隨順如實法行入無住處，善觀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困極，皆悉寂滅。如是觀緣生已，引出無盡，以愍念眾生故，不著諸見、不作放逸。若常如此，乃名無上法之供養。

如是此資糧，　恒沙等大劫，
出家及在家，　當得滿正覺。

如前所說資糧，於恒伽沙等量大劫中出家眾及在家眾菩薩乘者，多時滿願，得成正覺。

繫彼資糧頌，　為菩提思惟，
資糧義無闕，　能如在彼頌。
我今釋彼頌，　於義或增減，
善解頌義等，　賢智當忍之。
釋彼資糧頌，　我所作福善，
為流轉眾生，　當得正遍覺。

聖者龍樹所作《菩提資糧論》竟，我比丘自在解釋竟。

菩提資糧論卷第六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